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2020 年 3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4

一、　律师声明事项.....4

二、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5

三、　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6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8

释义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13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1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18

四、　发行人的设立.....2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27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3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85

八、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106

九、　发行人的业务.....115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17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3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141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148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149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150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3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156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161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163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16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66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167

二十三、结论意见.....167

附件一：寒武纪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情况.....169

附件二：寒武纪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173

附件三：寒武纪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专利权.....189

附件四：寒武纪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194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申报基准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注册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

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创建于 1993 年，是经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成都、武汉、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香港、东京、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拥有 310 多名合伙人和 2,100 多名专业人员，现已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证券，房地产，收购兼并，公司/外商直接投资，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银行与金融，税收与财富规划，资产证券化与金融产品，反垄断与竞争法，海外投资，破产重整与清算，知识产品，WTO/国际贸易，争议解决，劳动法，建筑工程与基础设施，酒店/旅游开发与管理，信息技术、电信、传媒与娱乐，合规/反腐败，环境保护、能源与自然资源，海事海商等。

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本所指派杨开广律师、田雅雄律师、许晶迎律师作为经办律师，向其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

杨开广律师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杨开广律师自 2015 年执业于本所并任合伙人至今。杨开广律师主要从事证券、金融、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法律业务，已经成功主办或承办包括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等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杨开广律师的执业证号：11101200610143075；电话：01050872788；电子邮件：yangkaiguang@zhonglun.com。

田雅雄律师为清华大学法学学士。田雅雄律师自 2016 年执业于本所至今。田雅雄律师主要从事证券、金融、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法律业务，已经成功主办或承办包括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田雅雄律师的执业证书号：13101201510290391；电话：01050872747；电子邮件：tianyaxiong@zhonglun.com。

许晶迎律师为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许晶迎律师自 2014 年执业于本所至

今。许晶迎律师主要从事证券、金融、并购、重组等方面的法律业务，已经成功主办或承办包括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等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许晶迎律师的执业证书号：11101201611227965；电话：01059572288；电子邮件：xujingying@zhonglun.com。

三、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律师作为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参加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工作，对发行人的设立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工作过程如下：

1. 本所接受委托后，组建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组”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并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整体方案和工作计划，制订律师工作方案，对承办律师进行具体分工。

2.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整体方案的设计讨论，协同其他中介机构制订了具体工作计划；参加了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在工作中发现或遇到的法律问题进行解答，提出解决建议。

3. 本所律师参与了保荐人组织的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并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授课，讲解《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相关法律规定。

4.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交了详尽的调查提纲，对发行人负责具体业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生产与物资保障中心、营销中心、交付服务中心、研发中心、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调查、核实，并在互联网上对发行人的有关报道、评论及其他情况进行了检索、查询。

5.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主要资产进行了实地考察勘验；对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重要合同进行了查验。

6.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记录和决议，提出了加强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建议；草拟和修改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

细则等公司规章制度文本。

7.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税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合法经营情况进行调查，并取得了相关的文件和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资料。

8. 本所律师对尽职调查中收集的各种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资料进行审核、分析，形成了本所律师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报告》，以此为基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并完备了相关的工作底稿。

9.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出具鉴证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累计工作时间约 2,700 小时。在工作期间，本所律师恪尽职守，遵守职业道德，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完成了应当承担的工作。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下列词语的含义具体如下：

发行人、寒武纪、公司	指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包括“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
寒武纪有限	指	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艾溪	指	南京艾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寒武纪	指	苏州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寒武纪	指	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雄安寒武纪	指	雄安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寒武纪	指	安徽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寒武纪	指	寒武纪（香港）有限公司（Cambricon (Hong Kong) Limited）
西安寒武纪	指	寒武纪（西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横琴智子	指	珠海横琴智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琴智科技	指	广东琴智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智能语音	指	合肥智能语音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寒武纪半导体	指	上海寒武纪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科算源有限	指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艾溪合伙	指	北京艾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古生代合伙	指	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投转化基金	指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招银投资	指	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 月更名而来
宁波瀚高投资	指	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新芯投资	指	深圳新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艾加溪合伙	指	北京艾加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阿里创投有限	指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招银投资	指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新启迪投资	指	河南国新启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纳远明志有限	指	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谨业创业投资	指	上海谨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上海谨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9 月更名而来
金石银翼投资	指	金石银翼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澔镆合伙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澔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大讯飞股份	指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智科胜讯投资	指	苏州工业园区智科胜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新资本有限	指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国科瑞华投资	指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纳什均衡合伙	指	天津纳什均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埃迪卡拉投资	指	南京埃迪卡拉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想长江基金	指	湖北省联想长江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鹏合立投资	指	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调智芯投资	指	南京国调国信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图灵投资（宁波）	指	宁波保税区中科图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科艾熙合伙	指	北京国科艾熙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中科转化创投	指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星二号投资	指	广州汇星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富泽地投资	指	杭州嘉富泽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原创投合伙	指	宁波汇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业股权投资	指	新业（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图灵投资（洛阳）	指	中科图灵洛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科院计算所	指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玄算一号合伙	指	天津玄算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玄算二号合伙	指	天津玄算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玄算三号合伙	指	天津玄算三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玄算六号合伙	指	天津玄算六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玄算八号合伙	指	天津玄算八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玄算九号合伙	指	天津玄算九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即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审计发行人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38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鉴证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39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审核发行人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42 号）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指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辅导协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指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现行有效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相关章程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资评估	指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民法通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 年修订）
《民法总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 2019 年第 153 号）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29 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订）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5号）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20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和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决议和对董事会的授权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32 名，代表股份 360,000,000 股，占发行人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具体如下：

1. 关于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00%，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0,100,000 股，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方式：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如发行时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上交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

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 承担费用：发行人承担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费用。

（9） 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10） 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11） 决议有效期：自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发行人已向上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但尚未取得上交所的核准结果和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注册结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2. 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 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上交所、中国证监会提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

（2）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承销商协商确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等；

（3） 聘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专项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同时授权董事会对该等机构进行调整并决定该等机构的专业服务费用；

（4） 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顺序；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 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 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意见，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招股

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合同及协议、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各类文件；

（7） 根据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申报材料提出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整和修改；

（8） 在本次发行上市方案通过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注册后，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并于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手续；

（9）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10） 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根据股票发行政策变化以及上交所、中国证监会或主承销商的意见，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11）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相同。

3. 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经上交所、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的发行股数决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	69,973.07	69,973.07
新一代云端推理芯片及系统项目	60,016.97	60,016.97
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	60,072.47	60,072.47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280,062.51**	**280,062.51**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发行人以自筹方式解决；如果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发行人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根据该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切实可行。

因此，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辅导验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保荐人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2. 根据发行人、保荐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已对发行人改制设立、运行情况以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了评估、调查和验收。

因此，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接受了必要的辅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决议内容及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经接受了必要的辅导。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程序、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寒武纪有限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44ED5J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6 号科研综合楼 644 室
法定代表人	陈天石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因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有效存续

1.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向发行人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期限为“2016 年 3 月 15 日至长期”。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到约束的文件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因此，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三） 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系由寒武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向寒武纪有限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44ED5J）记载，寒武纪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

发行人系由寒武纪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寒武纪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三年。

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四） 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一).1.(5)条所述，并经天健验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60,000,000.00元。

因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且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人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聘请具有保荐人资格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已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的要求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的记载，就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经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十一条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寒武纪有限及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条所述，发行人系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寒武纪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控鉴证报告》记载，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且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条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的记载，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五条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条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

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条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应用于各类云服务器、边缘计算设备、终端设备中人工智能核心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丰富的芯片产品与系统软件解决方案”；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90.00%，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且最近两年内其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一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的记载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陈天石为寒武纪有限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其实际控制人地位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六条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所述，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的记载，以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所处的经营环境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九条所述，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应用于各类云服务器、边缘计算设备、终端设备中人工智能核心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丰富的芯片产品与系统软件解决方案”；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

的书面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二十一条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确认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寒武纪有限及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三.(三)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一条、第七条所述，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为 360,000,000.00 元，经验资机构验证，各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00%，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0,100,000 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

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一条、第七条所述，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40,100,000 股，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 400,100,000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00%；同时，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结合发行人最近一年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对应的估值情况和可比公司在中国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对发行人的市值进行预先评估，预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总市值不低于 15.0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2019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少于 2.0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00%。发行人的前述情况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寒武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1） **财务审计**：2019 年 11 月 4 日，天健出具《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9 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9319 号），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寒武纪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4,646,198,817.31 元。

（2） **资产评估**：2019 年 11 月 25 日，中资评估出具《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

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9）541 号），经评估，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寒武纪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513,415.09 万元。本次评估已经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3） **股东会决议**：2019 年 11 月 14 日，寒武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寒武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全部经审计的净资产 4,646,198,817.31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360,000,000.00 元，寒武纪有限的股东按照在寒武纪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净资产份额并折为相应比例的股份，其余净资产值计入寒武纪的资本公积。

（4） **发起人协议**：2019 年 11 月 29 日，寒武纪有限的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寒武纪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寒武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寒武纪有限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4,646,198,817.31 元折合为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 360,000,000 股，各发起人按其在寒武纪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寒武纪有限其余净资产值 4,286,198,817.31 元计入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5） **验资报告**：2019 年 12 月 17 日，天健出具《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87 号），经验证，截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寒武纪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寒武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股本 360,000,000.00 元。

（6） **创立大会**：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寒武纪，并审议通过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制度。

（7） **工商登记**：2019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整体变更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

（8） **其他说明**：①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

行人的股东中科算源有限已经就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相关事项向财政部提出申请，并正在履行财政部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项的批复程序。

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以及天健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天健函〔2020〕126 号），因发行人对其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和股份支付费用处理方式进行调整导致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发行人按追溯重述法对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股改基准日的财务报表的账面值进行了调整；前述追溯调整后，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寒武纪有限的未分配利润金额调减为-747,083,128.39 元，资本公积调增为 5,391,801,811.50 元，净资产值仍为 4,646,198,817.31 元未发生变化。2020 年 3 月 10 日，寒武纪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前述财务报表追溯调整事项。

经比较，本次调整前后，寒武纪有限的实收资本金额、股权结构以及净资产值均未发生变化，前述追溯调整后寒武纪有限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仍为 4,646,198,817.31 元，仍高于经《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87 号）验证的寒武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元。

因此，寒武纪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股份支付费用处理方式调整并导致其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性，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起人的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条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我国《民法总则》、《民法通则》、《公司法》所规定的民事行为能力以及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如下：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一）条所述，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3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4 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26 名，该等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七十八条的要求。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一）.1 条所述，各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共 360,000,000.00 元，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和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要求。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一）.1 条所述，发行人系由寒武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以寒武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并履行了验资程序，召开了创立大会，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和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五条的要求。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一）.1 条所述，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已经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公司章程》中包含了《公司法》所要求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和第八十一条的要求。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五.（一）条所述，发行人有独立的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股份有限公司必备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的要求。

（6） 发行人系由寒武纪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整体承继了寒武纪有限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住所、资产和业务，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的要求。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一）.1 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二） 发起人协议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一）.1.（4）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签署并履行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发起人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一）.1.（1）条、第四.（一）.1.（2）条和第四.（一）.1.（5）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评估程序和验资程序。

因此，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创立大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一）.1.（6）条和第十五.（一）.（1）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经依据法定程序召开了发行人创立大会，并审议发行人设立相关事宜，创立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中科算源有限已经就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相关事项向财政部提出申请，并正在履行财政部关于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相关事项的批复程序。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应用于各类云服务器、边缘计算设备、终端设备中人工智能核心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丰富的芯片产品与系统软件解决方案”，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体系，拥有独立的销售网络，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各项业务合同，独立经营，自主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后者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由寒武纪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天健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87 号），验证寒武纪有限已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股本，整体变更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各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独立承租与经营有关的房屋，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界限清晰明确，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财务负责人的说明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总经理等经营决策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研发和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独立办公、独立运行，与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或上下级关系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程序，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自主支配自有资金、处置自有资产，对各项成本支出和其他支出及其利润等进行独立核算。

2. 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南路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44ED5J 的《营业执照》，其纳税人识别号为 91110108MA0044ED5J。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和相应的完税凭证，以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办理了相关税务登记，缴纳各项税款。

因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1	陈天石	119,497,756	33.1938%	发起人
2	中科算源有限	65,669,721	18.2416%	发起人
3	艾溪合伙	30,645,870	8.5127%	发起人
4	古生代合伙	14,151,905	3.9311%	发起人
5	国投转化基金	14,124,730	3.9235%	发起人
6	南京招银投资	13,002,264	3.6117%	发起人
7	宁波瀚高投资	12,339,146	3.4275%	发起人
8	深圳新芯投资	8,571,090	2.3809%	发起人
9	艾加溪合伙	8,485,379	2.3570%	发起人
10	阿里创投有限	6,975,170	1.9375%	发起人
11	湖北招银投资	6,501,132	1.8059%	发起人
12	国新启迪投资	6,299,745	1.7499%	发起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13	纳远明志有限	5,715,844	1.58773%	发起人
14	谨业创业投资	5,715,771	1.58771%	发起人
15	金石银翼投资	4,285,533	1.1904%	发起人
16	中金澔镆合伙	4,285,533	1.1904%	发起人
17	科大讯飞股份	4,268,751	1.1858%	发起人
18	智科胜讯投资	4,002,205	1.1117%	发起人
19	国新资本有限	3,796,999	1.0547%	发起人
20	国科瑞华投资	3,150,858	0.8752%	发起人
21	纳什均衡合伙	3,085,723	0.8571%	发起人
22	埃迪卡拉投资	2,995,651	0.8321%	发起人
23	联想长江基金	2,884,603	0.8013%	发起人
24	东鹏合立投资	2,142,779	0.5952%	发起人
25	国调智芯投资	1,625,277	0.4515%	发起人
26	中科图灵投资（宁波）	1,569,409	0.4359%	发起人
27	国科艾熙合伙	1,530,980	0.4253%	发起人
28	中科转化创投	857,111	0.2381%	发起人
29	汇星二号投资	821,844	0.2283%	发起人
30	嘉富泽地投资	812,651	0.2257%	发起人
31	汇原创投合伙	128,567	0.0357%	发起人
32	新业股权投资	60,003	0.0167%	发起人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

（二） 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32 名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中，自然人股东共 1 名，为陈天石；非自然人股东共 31 名，分别为中科算源有限、艾溪合伙、古生代合伙、国投转化基金、南京招银投资、宁波瀚高投资、深圳新芯投资、艾加溪合伙、阿里创投有限、湖北招银投资、国新启迪投资、纳远明志有限、谨业创业投资、金石银翼投资、中金澔镆合伙、科大讯飞股份、智科胜讯投资、国新资本有限、国

科瑞华投资、纳什均衡合伙、埃迪卡拉投资、联想长江基金、东鹏合立投资、国调智芯投资、中科图灵投资（宁波）、国科艾熙合伙、中科转化创投、汇星二号投资、嘉富泽地投资、汇原创投合伙、新业股权投资。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① 基本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1 名自然人股东拥有中国国籍，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其所持《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住所
陈天石	男	360102198506******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② 失信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陈天石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自然人股东陈天石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陈天石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 非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31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体如下：

（1） 中科算源有限

① 基本信息：中科算源有限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69117526D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学院南路 6 号科研综合楼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	陈熙霖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 控制关系：根据中科算源有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中科算源有限的唯一股东为中科院计算所。

③ 根据中科算源有限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中科算源有限由中科院计算所出资，主要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业务；中科算源有限以其股东投入的资金及其自身经营活动所得资金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向其出资人之外的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

中科算源有限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④ 失信情况：根据中科算源有限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科算源有限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中科算源有限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 艾溪合伙

① 基本信息：艾溪合伙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46RQXR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显龙山路 19 号 1 幢 1 层 1 座 1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天石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 控制关系：根据艾溪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艾溪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陈天石	0.09773	0.70%	董事长、总经理	自然人 8	0.11200	0.80%	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
玄算九号合伙	4.19388	29.96%	——	自然人 9	0.04602	0.33%	员工
梁军	2.50674	17.91%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自然人 10	0.02611	0.19%	员工
刘少礼	1.67400	11.96%	董事、副总经理	自然人 11	0.02507	0.18%	员工
刘道福	1.34000	9.57%	副总经理	自然人 12	0.02154	0.15%	员工
王在	1.30400	9.31%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自然人 13	0.01652	0.12%	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
自然人 1	0.90400	6.46%	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	自然人 14	0.01005	0.07%	员工
自然人 2	0.66900	4.78%	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	自然人 15	0.00587	0.04%	员工
自然人 3	0.33500	2.39%	员工	自然人 16	0.00294	0.02%	员工
喻歆	0.15116	1.08%	职工监事、验证部门总监	自然人 17	0.00283	0.02%	员工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自然人4	0.15116	1.08%	员工	自然人18	0.00196	0.01%	员工
自然人5	0.14137	1.01%	员工	自然人19	0.00131	0.01%	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
自然人6	0.13158	0.94%	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	**合计**	**14.00000**	**100.00%**	——
自然人7	0.12816	0.92%	员工	——	——	——	——

根据艾溪合伙的《营业执照》及《北京艾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艾溪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陈天石。

根据艾溪合伙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玄算九号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玄思企管	0.10000	2.38%	——	自然人E	0.01628	0.39%	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
梁军	2.75741	65.75%	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自然人F	0.01468	0.35%	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
叶淏尹	0.42826	10.21%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自然人G	0.01096	0.26%	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
自然人A	0.19578	4.67%	员工	自然人H	0.00979	0.23%	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
自然人12	0.19386	4.62%	员工	自然人I	0.00783	0.19%	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
自然人11	0.10027	2.39%	员工	自然人18	0.00607	0.14%	员工
陈天石	0.09137	2.18%	董事长、总经理	自然人J	0.00520	0.12%	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
自然人15	0.08201	1.96%	员工	自然人K	0.00364	0.09%	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
自然人B	0.06504	1.55%	员工	自然人13	0.00306	0.07%	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自然人C	0.04604	1.10%	员工	自然人L	0.00196	0.05%	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
自然人16	0.03283	0.78%	员工	自然人M	0.00196	0.05%	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
自然人D	0.01958	0.47%	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	**合计**	**4.19388**	**100.00%**	——

根据玄算九号合伙的《营业执照》及《天津玄算九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玄算九号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玄思企管。

根据玄思企管的《天津玄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玄思企管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陈天石	16,000.00	80.00%	叶淏尹	2,000.00	10.00%
王在	2,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艾溪合伙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艾溪合伙由陈天石等 39 名自然人（该等自然人均与寒武纪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和玄算九号合伙共同出资，仅用于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艾溪合伙以其出资人投入的资金及其自身经营活动所得资金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向其出资人之外的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

艾溪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④ 失信情况：根据艾溪合伙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艾溪合伙不存在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艾溪合伙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3） 古生代合伙

① 基本信息：古生代合伙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MK7YG4B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6 号楼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委派代表：费建江）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5 月 3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的核准登记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控制关系：根据古生代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古生代合伙的出资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0.02%
南京智子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59.3750	66.66%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1,929.6875	33.33%
合计	**5,790.0625**	**100.00%**

根据古生代合伙的《营业执照》及《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古生代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古生代合伙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南京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自然人

乐金鑫和苏州工业园区金陵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金陵壹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自然人李皓、费建江、乐金鑫、孙文龙和苏州工业园区正则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正则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的合伙人为自然人费建江、李皓、姜明达、赵群。南京智子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备案号为 S84513。

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古生代合伙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古生代合伙由南京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智子集成电路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古生代合伙以其出资人投入的资金及其自身经营活动所得资金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向其出资人之外的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

古生代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④ 失信情况：根据古生代合伙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古生代合伙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古生代合伙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4） 国投转化基金

① 基本信息：国投转化基金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1TP95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142 号 23 幢 4064-3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爱民）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24 年 3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控制关系：根据国投转化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国投转化基金的出资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0.50%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	21.00%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200,000.00	2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平涌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500.00	19.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珞佳熙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500.00	19.2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8.00%
上海双创孵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根据国投转化基金的《营业执照》及《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投转化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国投转化基金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投转化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32007；国投转化基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N9420。

④ 失信情况：根据国投转化基金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投转化基金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国投转化基金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5） 南京招银投资

① 基本信息：南京招银投资现持有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T22725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39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连素萍）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9 日

② 控制关系：根据南京招银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南京招银投资的出资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2%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73.95	61.77%
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30,060.00	37.45%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05	0.66%
合计	**80,260.00**	**100.00%**

根据南京招银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

报告出具之日，南京招银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南京招银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招银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63320；南京招银投资由“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 月更名而来，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JC327，南京招银投资正在就其更名事项办理私募基金变更备案程序。

④ 失信情况：根据南京招银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南京招银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南京招银投资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6） 宁波瀚高投资

① 基本信息：宁波瀚高投资现持有宁波市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3MA2AJDMY78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225 号（20-1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爱民）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控制关系：根据宁波瀚高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宁波瀚高投资的出资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613%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600.00	33.2258%
上海图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6.1290%
珠海高阳至圣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725.00	12.4597%
蒋志翔	5,000.00	8.0645%
张斌	5,000.00	8.0645%
广州越秀金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8.0645%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8.0645%
金水良	1,030.00	1.6613%
白哲	1,030.00	1.6613%
三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6129%
李子毅	515.00	0.8306%
合计	**62,000.00**	**100.0000%**

根据宁波瀚高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瀚高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宁波瀚高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瀚高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32007；宁波瀚高投资已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

金编号为 SJH721。

④ 失信情况：根据宁波瀚高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波瀚高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宁波瀚高投资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7） 深圳新芯投资

① 基本信息：深圳新芯投资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42FW43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影）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 日

② 控制关系：根据深圳新芯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深圳新芯投资的出资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	0.0021%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2,553.885157	68.0784%
诸暨华设创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3.445181	18.7448%
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41.009912	12.6333%
深圳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8.854293	0.5413%
合计	**47,818.194543**	**100.0000%**

根据深圳新芯投资的《营业执照》及《深圳新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新芯投资

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深圳新芯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新芯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国新风险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66019；深圳新芯投资已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ED640。

④ 失信情况：根据深圳新芯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新芯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深圳新芯投资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8） 艾加溪合伙

① 基本信息：艾加溪合伙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1B0841N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东路 16 号院一号楼二层 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3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 控制关系：根据艾加溪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艾加溪合伙的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在	0.4168	0.0028%
玄算一号合伙	7,355.4165	49.5131%
玄算二号合伙	6,305.1667	42.4433%
玄算三号合伙	370.5000	2.4940%
玄算六号合伙	407.0000	2.7397%
玄算八号合伙	417.0000	2.8071%
合计	**14,855.5000**	**100.0000%**

根据艾溪合伙的《营业执照》及《北京艾加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艾加溪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王在。

根据艾加溪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玄算一号合伙的合伙人为玄思企管和自然人朝鲁、陈帅、陈天石、陈新科、陈煜、段玮、高崧、贾寒昕、李红、刘瑞聚、鲁海波、孟小甫、钮嘉、盘陈剑、石梅、佟亨文、童剑锋、王敦纯、武志辉、喻歆、云鹏、张明、张尧、周金红、朱游佳、庄云良。玄思企管的股东为自然人陈天石、王在、叶淏尹。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玄算一号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寒武纪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

根据艾加溪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玄算二号合伙的合伙人为玄思企管和自然人陈天石、陈峋宇、程归鹏、郭祎倩、郝莹莹、郝勇峥、胡帅、胡燕子、季昊、孔宁、李谋、李霄、李长明、廖莎、刘道福、刘晓辉、刘雨辰、朴鹤松、秦石强、区晓云、曲乐、沈艳芳、宋爱萍、宋扬、苏振宇、陶劲桦、王在、王子彦、卫琪、吴德亮、邢硕、严奕、叶淏尹、尹立群、张百成、张士锦、张潇、张晓霞、郑龙耀、周晓勇。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玄算二号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寒武纪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

根据艾加溪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玄算三号合伙的合伙人为玄思企管和自然人曾阳、柴庆龙、陈光、陈黎明、陈鹏、冯云凯、符方晓、高燕强、何凯、侯建伟、黄乾明、李健、李娜、林楠、刘广新、刘翰博、刘思萌、刘艳娜、罗海钊、马绪研、王超、王春元、王鸿宇、王楠、熊

伟、徐鹏飞、徐跃、许武、薛兆江、杨建涛、杨俊强、杨宇、尹振华、于淼、余路炜、张狄、张磊、张盟、张卫、张英男、张赟龙、赵淑静、郑鎏韬、郑雪宁、周光迪、周国建、周玉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玄算三号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寒武纪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

根据艾加溪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玄算六号合伙的合伙人为玄思企管和自然人陈阿磊、陈德恒、陈前忠、崔子昂、董帅、付耀龙、何俊、贺鹏飞、侯博学、胡百城、胡明强、胡正华、康萍、李云玲、李贞伟、梁剑、刘佳鑫、刘文涛、罗铭、吕秀全、孟中峰、钱龙、任姗、孙尧、王海博、王嘉楠、王康羽、王琳、王庆贺、王天一、吴健华、熊信禄、闫韬、杨国鑫、杨欣、姚辰、叶凯、叶艺峰、俞烨昊、张欢欢、张美迪、张骁、赵鹏飞、郑奕辰、周子涵、朱重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玄算六号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寒武纪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

根据艾加溪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玄算八号合伙的合伙人为玄思企管和自然人白晋、陈猛、陈祥擎、郭春鹏、韩笑、何娟利、胡中星、黄小康、计量、贾培源、黎超、李进伟、李明、李彦涛、连彩江、凌云、刘兵、刘坤、刘明轩、刘瑞斌、卢镜如、罗嗣豪、罗勇、马晓东、马越、孟庆媛、沈毅、沈宇斌、施云龙、史晓雯、田雨、王进、王琪、谢亚运、徐亮、杨维伟、张家昊、张杰、张磊、张骁竣、张子康、郑天华、钟磊、朱朝甍、庄叶涛。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玄算八号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寒武纪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

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艾加溪合伙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艾加溪合伙由王在等 203 名员工共同出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仅用于投资并持有发行人股份；艾加溪合伙以其出资人投入的资金及其自身经营活动所得资金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向其出资人之外的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

艾加溪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

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④ 失信情况：根据艾加溪合伙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艾加溪合伙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⑤ 其他说明：根据艾加溪合伙提供的《北京艾加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持股计划 A》（以下简称“《寒武纪持股计划 A》”），发行人以艾加溪合伙为主体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如下：

A. 艾加溪合伙的最终出资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以下简称“参与持股计划员工”），该等人员按照寒武纪有限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寒武纪持股计划 A》自愿参加持股计划。

B. 参与持股计划员工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人员均已完成其各自的出资义务。

C.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参与持股计划员工均已签署《寒武纪持股计划 A》。根据《寒武纪持股计划 A》，参与持股计划员工在持股计划限售期内（即自持股日起至解售日止的期间）存在离职、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死亡（或宣告死亡）、失踪（或宣告失踪）等情形时，参与持股计划员工所持持股计划相关权益只能由艾加溪合伙按照约定的方式回购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

D. 根据艾加溪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就艾加溪合伙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寒武纪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艾加溪合伙承诺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转让首发前股份，且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首发前股份。

如上所述，艾加溪合伙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主体，符合上交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采用“闭环原则”的人员构成、减持承诺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前述持股计划根据发行人内部决议及《寒武纪持股计划 A》规范运作，并就参与

持股计划员工持有艾加溪合伙相关权益事项完成工商登记。

因此，艾加溪合伙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艾加溪合伙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主体，符合上交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采用“闭环原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并已完成工商登记。

（9） 阿里创投有限

① 基本信息：阿里创投有限现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793662919X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 699 号 1 号楼 3 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戴珊
注册资本	2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6 年 10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除证券、期货）；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控制关系：根据阿里创投有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阿里创投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马云	20,800.00	80.00%
谢世煌	5,200.00	20.00%
合计	**26,000.00**	**100.00%**

根据阿里创投有限提供的资料，阿里创投有限的协议控制方为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阿里创投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阿里创投有限由自然人马云、谢世煌共同出资，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创业管理服务等业务；阿里创投有限以其股东投入的资金及

其自身经营活动所得资金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向其出资人之外的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

阿里创投有限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④ 失信情况：根据阿里创投有限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阿里创投有限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阿里创投有限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10） 湖北招银投资

① 基本信息：湖北招银投资现持有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6MA4KT87K0X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27 号愿景广场二期 1 号楼第 23 层华中新金融孵化中心 2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余国铮）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与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控制关系：根据湖北招银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湖北招银投资的出资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0.00	99.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根据湖北招银投资的《营业执照》及《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北招银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湖北招银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北招银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61302；湖北招银投资已于 2017 年 8 月 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W5490。

④ 失信情况：根据湖北招银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北招银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湖北招银投资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11） 国新启迪投资

① 基本信息：国新启迪投资现持有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MA448DG92Y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0 号中国中原大学生创业孵化园 2

	层 2F-S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国新启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碧青）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8 月 2 日至 2028 年 8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控制关系：根据国新启迪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国新启迪投资的出资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国新启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10%
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0	24.98%
河南省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00	24.98%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24.98%
郑州国控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4.98%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9.99%
合计	**1,001,000.00**	**100.00%**

根据国新启迪投资的《营业执照》及《河南国新启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河南国新启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2017 年 9 月 8 日第一次修正），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新启迪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河南国新启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国新启迪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新启迪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河南国新启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66421；国新启迪投资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CB997。

④ 失信情况：根据国新启迪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新启迪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国新启迪投资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12） 纳远明志有限

① 基本信息：纳远明志有限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61273221B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6 号 2 幢 6 层 601-H6-18
法定代表人	田日辉
注册资本	88,477.362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 月 22 日至 2033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培训；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 控制关系：根据纳远明志有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纳远明志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凌云	44,238.6813	50.00%
刘丽梅	44,238.6813	50.00%
合计	**88,477.3626**	**100.00%**

根据纳远明志有限提供的资料，纳远明志有限的协议控制方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纳远明志有限提供的工

商登记资料及说明，纳远明志有限由自然人王凌云、刘丽梅共同出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纳远明志有限以其股东投入的资金及其自身经营活动所得资金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向其出资人之外的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

纳远明志有限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④ 失信情况：根据纳远明志有限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纳远明志有限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纳远明志有限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13） 谨业创业投资

① 基本信息：谨业创业投资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94241684D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1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利华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09 年 9 月 22 日至 2027 年 9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控制关系：根据谨业创业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谨业创业投资的出资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利华	501.00	3.50%
陈金霞	9,050.00	63.28%
赵煜	4,750.00	33.21%
合计	**14,301.00**	**100.00%**

根据谨业创业投资的《营业执照》及《上海谨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谨业创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杨利华。

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谨业创业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谨业创业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上海涌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3507；谨业创业投资已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D4827。

④ 失信情况：根据谨业创业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谨业创业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谨业创业投资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14） 金石银翼投资

① 基本信息：金石银翼投资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B2T836G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甘水巷 139 号 1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丽平）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控制关系：根据金石银翼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金石银翼投资的出资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05%
广州越秀新兴产业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4.99%
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17.49%
安徽交控金石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17.49%
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4.99%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14.99%
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0.00%
合计	**20,010.00**	**100.00%**

根据金石银翼投资的《营业执照》及《金石银翼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石银翼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金石银翼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石银翼投资的基金管理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完成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645；金石银翼投资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EL573。

④ 失信情况：根据金石银翼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石银翼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金石银翼投资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15） 中金澔镆合伙

① 基本信息：中金澔镆合伙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AH6HQXG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171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单俊葆）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8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2 月 8 日至 2028 年 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控制关系：根据中金澔镆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中金澔镆合伙的出资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9371%
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28.75	24.82720%
北京中关村互金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28.75	24.82720%
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5.66	20.31923%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厦门中金顺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09	4.5079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澔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23.00	19.86176%
上海绿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5.75	5.16292%
合计	**20,255.00**	**100.00000%**

注：根据中金澔镆合伙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中金澔镆合伙工商登记的股东为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50%出资额），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99.50%出资额），中金澔镆合伙正在就上述股权结构变更事项办理工商备案程序。

根据中金澔镆合伙的《营业执照》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澔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金澔镆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金澔镆合伙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单俊葆、刘书林、李可；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完成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程序，产品编码为 S32204；北京中关村互金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备案号为 S23522；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备案号为 SGK752；厦门中金顺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备案号为 SJH89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澔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备案号为 SJB846；上海绿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10124。

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中金澔镆合伙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中金澔镆合伙由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祺智（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互金创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厦门中金盈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中金顺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澔晨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绿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中金澔镆合伙以其股东投入的资金及其自身经营活动所得资金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向其出资人之外的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

中金澔镆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④ 失信情况：根据中金澔镆合伙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金澔镆合伙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中金澔镆合伙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16） 科大讯飞股份

① 基本信息：科大讯飞股份现持有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000711771143J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庆峰
注册资本	219,857.506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增值电信业务，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工程、信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移动通信设备的研发、销售，图书、电子出版物

	销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控制关系：根据科大讯飞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科大讯飞股份系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科大讯飞股份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6,879.7799	12.22%
刘庆峰	15,815.1830	7.19%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349.7837	3.7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20.6362	2.78%
葛卫东	5,015.1692	2.28%
王仁华	3,306.5779	1.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43.7350	1.20%
吴晓如	2,153.3690	0.98%
胡郁	1,701.0952	0.77%
陈涛	1,607.8935	0.73%

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科大讯飞股份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科大讯飞股份系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出资人投入的资金及其自身经营活动所得资金开展经营活动。

科大讯飞股份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④ 失信情况：根据科大讯飞股份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科大讯飞股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科大讯飞股份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对

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17） 智科胜讯投资

① 基本信息：智科胜讯投资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P7X4D1J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6 号楼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费建江）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5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控制关系：根据智科胜讯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智科胜讯投资的出资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0.51%
湖北渤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000	53.27%
深圳招银南山产业升级及创新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55.774125	23.11%
上海泓奏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4,555.774125	23.11%
合计	**19,711.548250**	**100.00%**

根据智科胜讯投资的《营业执照》及《苏州工业园区智科胜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科胜讯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南京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智科胜讯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科胜讯投资的基金管理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

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0706；智科胜讯投资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JA952。

④ 失信情况：根据智科胜讯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智科胜讯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智科胜讯投资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18） 国新资本有限

① 基本信息：国新资本有限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43582F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8 层
法定代表人	郑则鹏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8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 控制关系：根据国新资本有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国新资本有限的股东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根据国新资本有限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国务院。

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国新资本有限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国新资本有限由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国新资本有限以其股东投入的资金及其自身经营活动所得资金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向其出资人之外的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

国新资本有限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④ 失信情况：根据国新资本有限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新资本有限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国新资本有限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19） 国科瑞华投资

① 基本信息：国科瑞华投资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MA001ADF5A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33 幢 D 栋二层 215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华）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 控制关系：根据国科瑞华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国科瑞华投资的出资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19.00	2.99%
北京国科瑞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6,000.00	38.81%
中国进出口银行	60,000.00	27.07%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45,000.00	20.31%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	4.51%
杭州金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51%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1.80%
合计	**221,619.00**	**100.00%**

根据国科瑞华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科瑞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国科瑞华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科瑞华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0510；国科瑞华投资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E1802。

④ 失信情况：根据国科瑞华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科瑞华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国科瑞华投资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0） 纳什均衡合伙

① 基本信息：纳什均衡合伙现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6RXAX3G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135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杉浦联合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强）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9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控制关系：根据纳什均衡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纳什均衡合伙的出资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武汉杉浦联合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杨城	990.00	99.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纳什均衡合伙的《营业执照》及《天津纳什均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纳什均衡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杉浦联合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纳什均衡合伙提供的资料，武汉杉浦联合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为自然人杨城、黄金华。

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纳什均衡合伙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纳什均衡合伙由武汉杉浦联合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杨城出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纳什均衡合伙以其股东投入的资金及其自身经营活动所得资金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向其出资人之外的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

纳什均衡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④ 失信情况：根据纳什均衡合伙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纳什均衡合伙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纳什均衡合伙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1） 埃迪卡拉投资

① 基本信息：埃迪卡拉投资现持有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1MA1X7L3F61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 2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和利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孔令国）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半导体产业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非法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控制关系：根据埃迪卡拉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埃迪卡拉投资的出资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和利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200.00	1.14%
苏州丛蓉文信投资合伙企业	10,200.00	58.15%
共青城亚昌宏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3,060.00	17.45%
北京君芯科技有限公司	2,040.00	11.63%
周钱浩	1,020.00	5.82%
共青城嘉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020.00	5.82%
合计	**17,540.00**	**100.00%**

根据埃迪卡拉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南京埃迪卡拉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埃迪卡拉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和利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埃迪卡拉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埃迪卡拉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和利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1980；埃迪卡拉投资已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GV786。

④ 失信情况：根据埃迪卡拉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埃迪卡拉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埃迪卡拉投资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2） 联想长江基金

① 基本信息：联想长江基金现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YKX45J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城海外人才大楼 A 座 18 楼 14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长江知己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张旭）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控制关系：根据联想长江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联想长江基金的出资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湖北长江知己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	1.00%
联想知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50.00%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00.00	39.00%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根据联想长江基金的《营业执照》及《湖北省联想长江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想长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长江知己行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联想长江基金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想长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联想创新（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64825；联想长江基金已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EJ081。

④ 失信情况：根据联想长江基金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联想长江基金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联想长江基金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3） 东鹏合立投资

① 基本信息：东鹏合立投资现持有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MA77705W8E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88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游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马华）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控制关系：根据东鹏合立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东鹏合立投资的出资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游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12%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47.00%
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47.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源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9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準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94%
合计	**170,200.00**	**100.00%**

根据东鹏合立投资的《营业执照》及《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鹏合立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游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东鹏合立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鹏合立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33774；东鹏合立投资已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N0353。

④ 失信情况：根据东鹏合立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鹏合立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东鹏合立投资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4） 国调智芯投资

① 基本信息：国调智芯投资现持有南京市浦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1MA1Y8FW83L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步月路 2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禾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孔令国）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48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控制关系：根据国调智芯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国调智芯投资的出资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禾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1.00	1.44%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	27.89%
南京浦口开发区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22.3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22.32%
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	11.16%
珠海恒岩逸智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0	5.58%
秦皇岛燕赵芯电子商务咨询中心	10,000.00	3.72%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72%
南京江北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86%
合计	**268,871.00**	**100.00%**

根据国调智芯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南京国调国信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调智芯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禾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国调智芯投资出具的书

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调智芯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和利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1980；国调智芯投资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GP020。

④ 失信情况：根据国调智芯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调智芯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国调智芯投资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5） 中科图灵投资（宁波）

① 基本信息：中科图灵投资（宁波）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AHQEC03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27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精彩天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宏）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控制关系：根据中科图灵投资（宁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中科图灵投资（宁波）的出资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精彩天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威资顿（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00	9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中科图灵投资（宁波）的《营业执照》及《宁波保税区中科图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科图灵投资（宁波）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精彩天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中科图灵投资（宁波）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科图灵投资（宁波）的基金管理人北京精彩天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65687；中科图灵投资（宁波）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CV275。

④ 失信情况：根据中科图灵投资（宁波）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科图灵投资（宁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中科图灵投资（宁波）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6） 国科艾熙合伙

① 基本信息：国科艾熙合伙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EUW76J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8 号 16 层 160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华）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税务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② 控制关系：根据国科艾熙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 2020 年 2 月 29 日，国科艾熙合伙的出资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1000	0.0155%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3,799.384540	58.7441%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1.250000	38.6730%
金晓光	110.929831	1.7151%
王琰	55.125070	0.8523%
合计	**6,467.690441**	**100.0000%**

根据国科艾熙合伙的《营业执照》及《北京国科艾熙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科艾熙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科艾熙合伙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服务中心、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国科启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中国科学院；北京国科才俊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孙华、邵军、刘千宏、王津、殷雷、徐铁军、王敦实、程文双、李海斐、赵瑞祥、王琰、王红姝、李静真、刘春光、夏东、王玮、祁志勇、

毛瑞杰、李进；星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叶仙玉、叶柔均、叶静；共青城中实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吴清；北京国科启航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股东为自然人邵军、王敦实、张文良、赵宁。

此外，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香港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香港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系一家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D2239。

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国科艾熙合伙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国科艾熙合伙由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金晓光、王琰共同出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国科艾熙合伙以其出资人投入的资金及其自身经营活动所得资金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向其出资人之外的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

国科艾熙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④ 失信情况：根据国科艾熙合伙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科艾熙合伙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国科艾熙合伙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7） 中科转化创投

① 基本信息：中科转化创投现持有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MA4KXT7N40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87 号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 A2018-0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科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军）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控制关系：根据中科转化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中科转化创投的出资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科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70.85	0.50%
天津国科中丽创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	24.28%
武汉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18.21%
武汉光谷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2.14%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12%
江西赣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6.07%
昆明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6.07%
重庆盈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4.05%
共青城富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2.02%
南京江宁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4.05%
苏州国发苏创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1,700.00	8.44%
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	4.05%
合计	**494,170.85**	**100.00%**

根据中科转化创投的《营业执照》及《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

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科转化创投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科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中科转化创投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科转化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中科院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0510；中科转化创投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CN551。

④ 失信情况：根据中科转化创投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科转化创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中科转化创投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8）汇星二号投资

① 基本信息：汇星二号投资现持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CLN2A9Y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3309 房（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荣）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14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控制关系：根据汇星二号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汇星二号投资的出资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96%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	47.06%
广州市昊业宏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9.61%
林旭生	1,000.00	19.61%
刘习高	500.00	9.80%
陈立新	100.00	1.96%
合计	**5,100.00**	**100.00%**

根据汇星二号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广州汇星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星二号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汇星二号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星二号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00696；汇星二号投资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GL259。

④ 失信情况：根据汇星二号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星二号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汇星二号投资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9） 嘉富泽地投资

① 基本信息：嘉富泽地投资现持有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83MA2CCEBA7F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 3 号 798 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万翔）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控制关系：根据嘉富泽地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嘉富泽地投资的出资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1194%
宁波宇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50.00	92.3507%
李健	150.00	2.7985%
余一洲	100.00	1.8657%
鹏汇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8657%
合计	**5,360.00**	**100.00%**

根据嘉富泽地投资的《营业执照》及《杭州嘉富泽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富泽地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嘉富泽地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富泽地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33503；嘉富泽地投资已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

号为 SGY879。

④ 失信情况：根据嘉富泽地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嘉富泽地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嘉富泽地投资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30）汇原创投合伙

① 基本信息：汇原创投合伙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AH4LC5C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A089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磊）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2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控制关系：根据汇原创投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汇原创投合伙的出资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0.10%
张谦	2,000.00	66.60%
常旭	1,000.00	33.30%
合计	**3,003.00**	**100.00%**

根据汇原创业投资的《营业执照》及《宁波汇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原创投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汇原创投合伙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自然人朱碧青、常旭、张谦。

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汇原创投合伙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说明，汇原创投合伙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王凌云、刘丽梅共同出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汇原创投合伙以其股东投入的资金及其自身经营活动所得资金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向其出资人之外的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的情形。

汇原创投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④ 失信情况：根据汇原创投合伙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原创投合伙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汇原创投合伙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31） 新业股权投资

① 基本信息：新业股权投资现持有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5AUND63P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5660（集群注册）（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圣亮）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38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控制关系：根据新业股权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新业股权投资的出资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1.00	0.02%
吕致远	500.00	8.55%
刘隆文	500.00	8.55%
卢圣亮	500.00	8.55%
陶纯	500.00	8.55%
黄健	500.00	8.55%
张培鹏	300.00	5.13%
杨飞	300.00	5.13%
赵兴伟	300.00	5.13%
郭风华	300.00	5.13%
牟明海	300.00	5.13%
尹啸	150.00	2.56%
王冬梅	150.00	2.56%
汪昆	150.00	2.56%
王书阳	150.00	2.56%
罗番	150.00	2.56%
李艳梅	150.00	2.56%
项之初	150.00	2.56%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思博	150.00	2.56%
吕勇	150.00	2.56%
舒蔚明	100.00	1.71%
宋明睿	100.00	1.71%
金津	100.00	1.71%
彭立旸	100.00	1.71%
韩羲义	100.00	1.71%
合计	**5,851.00**	**100.00%**

根据新业股权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业股权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③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根据新业股权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业股权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 P1065187；新业股权投资已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CX968。

④ 失信情况：根据新业股权投资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进行网络信息查询和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业股权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因此，新业股权投资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因此，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且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其中，艾加溪合伙

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主体，符合上交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闭环原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并已完成相应的工商登记。

（三） 股东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寒武纪的发起人共 32 名，包括 1 名自然人发起人陈天石，31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中科算源有限、艾溪合伙、古生代合伙、国投转化基金、南京招银投资、宁波瀚高投资、深圳新芯投资、艾加溪合伙、阿里创投有限、湖北招银投资、国新启迪投资、纳远明志有限、谨业创业投资、金石银翼投资、中金澔镆合伙、科大讯飞股份、智科胜讯投资、国新资本有限、国科瑞华投资、纳什均衡合伙、埃迪卡拉投资、联想长江基金、东鹏合立投资、国调智芯投资、中科图灵投资（宁波）、国科艾熙合伙、中科转化创投、汇星二号投资、嘉富泽地投资、汇原创投合伙、新业股权投资。该等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 32 名（均为发起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一)条。

因此，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已经验资机构验证。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未采用将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方式向发行人出资，也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方式向发行人出资，因而不存在需要征得债权人或其他利益相关人同意的情况。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况，也不存在相关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因此，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股东国投转化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宁波瀚高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古生代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智科胜讯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股东南京招银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湖北招银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国科瑞华投资、股东国科艾熙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国新启迪投资和股东汇原创投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东新业股权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新资本有限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埃迪卡拉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和利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国调智芯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禾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利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禾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纳远明志和股东联想长江基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股东艾溪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天石。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条、第十六.(二)条所述，报告期内，陈天石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寒武纪有限及发行人的表决权比例（含直接持股、通过艾溪合伙间接控制）合计不低于 41.71%。报告期内，陈天石一直担任寒武纪有限及发行人董事长职务、总经理职务。因此，陈天石为寒武纪有限及寒武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上市后（以发行不超过 40,100,000 股计），陈天石仍将控制发行人约 37.53%的表决权，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因本次发行上市而发生变更。

因此，陈天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上市而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及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及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本次发行上市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2016 年 3 月，设立

根据陈天石、中科算源共同签订的《投资协议书》，陈天石、中科算源有限共同设立寒武纪有限，寒武纪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900,000.00 元。具体如下：

（1） **投资协议**：2016 年 2 月 1 日，陈天石、中科算源有限共同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设立寒武纪有限相关事项。

（2） **公司章程**：2016 年 3 月 14 日，陈天石、中科算源有限共同签订《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3） **工商登记**：寒武纪有限已就其设立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工商登记。

（4） **股权结构**：寒武纪有限设立时，其注册资本为 900,000.00 元，实收

资本为 0.00 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陈天石	630,000.00	0.00	0.0000%
中科算源有限	270,000.00	0.00	0.0000%
合计	**900,000.00**	**0.00**	**0.0000%**

2. 2016 年 4 月，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

根据寒武纪有限股东会决议，陈天石将其所持寒武纪有限 90,000.00 元认缴出资额以 0.00 元为对价转让给艾溪合伙，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寒武纪有限全体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缴纳注册资本。具体如下：

（1） **会议决议**：2016 年 4 月 1 日，寒武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天石将其所持寒武纪有限 90,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艾溪合伙；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 **转让协议**：2016 年 4 月 1 日，陈天石、艾溪合伙共同签订《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3） **验资报告**：2018 年 5 月 28 日，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设立验资报告》（中资信达验〔2018〕3 号），经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寒武纪有限已收到其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合计 900,000.00 元，其中，陈天石缴纳出资 540,000.00 元，中科算源有限缴纳出资 270,000.00 元，艾溪合伙缴纳出资 90,000.00 元。

（4） **公司章程**：2016 年 4 月 1 日，寒武纪有限通过《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5） **工商登记**：寒武纪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工商登记。

（6）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及增加实收资本后，寒武纪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900,000.00 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900,000.00 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陈天石	540,000.00	540,000.00	60.0000%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中科算源有限	270,000.00	270,000.00	30.0000%
艾溪合伙	90,000.00	90,000.00	10.0000%
合计	**900,000.00**	**900,000.00**	**100.0000%**

3. 2016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寒武纪有限股东会决议，寒武纪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4,650.50 元，新增注册资本 104,650.50 元由古生代合伙、谨业创业投资、科大讯飞股份以货币形式缴纳。具体如下：

（1） **会议决议**：2016 年 7 月 22 日，寒武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寒武纪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4,650.5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古生代合伙、谨业创业投资、科达讯飞股份缴纳；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 **增资协议**：2016 年 5 月 16 日，寒武纪有限、陈天石、中科算源有限、艾溪合伙、陈云霁与古生代合伙、谨业创业投资、科大讯飞股份共同签订《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寒武纪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4,650.50 元，新增注册资本 104,650.50 元由古生代合伙、科大讯飞股份、谨业创业投资合计以 50,000,000.00 元缴纳，其中，古生代合伙出资 30,000,000.00 元认缴 62,790.70 元注册资本，谨业创业投资出资 10,000,000.00 元认缴 20,929.90 元注册资本，科大讯飞股份出资 10,000,000.00 元认缴 20,929.90 元注册资本。

（3） **评估报告**：2016 年 5 月 16 日，中资评估出具《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6〕147 号），对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寒武纪有限的净资产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已经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4） **验资报告**：2018 年 5 月 30 日，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变更验资报告》（中资信达验〔2018〕4 号），经验证，截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寒武纪有限已收到其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合计 50,000,000.00 元，其中，古生代合伙出资 30,000,000.00 元，谨业创业投资出资 10,000,000.00 元，科大讯飞股份出资 10,000,000.00 元。

（5） **公司章程**：2016 年 8 月 9 日，寒武纪有限通过修订后的《北京中科

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6） **工商登记**：寒武纪有限已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工商登记。

（7） **股权结构**：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寒武纪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4,650.50元，实收资本变更为1,004,650.50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陈天石	540,000.00	540,000.00	53.7500%
中科算源有限	270,000.00	270,000.00	26.8750%
艾溪合伙	90,000.00	90,000.00	8.9583%
古生代合伙	62,790.70	62,790.70	6.2500%
谨业创业投资	20,929.90	20,929.90	2.0833%
科大讯飞股份	20,929.90	20,929.90	2.0833%
合计	**1,004,650.50**	**1,004,650.50**	**100.0000%**

4. 2018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寒武纪有限股东会决议，寒武纪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52,239.30元，新增注册资本47,588.80元由国投转化基金、国科瑞华投资、国科艾熙合伙和古生代合伙、谨业创业投资以货币形式缴纳。具体如下：

（1） **会议决议**：2017年7月18日，寒武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寒武纪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52,239.30元，新增注册资本47,588.80元由国投转化基金、国科瑞华投资、国科艾熙合伙和古生代合伙、谨业创业投资缴纳；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 **增资协议**：2017年6月15日，寒武纪有限、陈天石、中科算源有限、艾溪合伙、中科院计算所、古生代合伙、谨业创业投资、科大讯飞股份与国投转化基金、国科瑞华投资、国科艾熙合伙、北京中科图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关于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编号：F201701）；2017年12月21日，寒武纪有限、陈天石、中科算源有限、艾溪合伙、中科院计算所、古生代合伙、谨业创业投资、科大讯飞股份、国投转化基金、国科瑞华投资、国科艾熙合伙与中科图灵投资（洛阳）、阿里创投有限、纳远明志有限共同签订《关

于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约定寒武纪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52,239.30 元，新增注册资本 47,588.80 元由国投转化基金、国科瑞华投资、国科艾熙合伙和古生代合伙、谨业创业投资合计以 199,687,511.25 元缴纳，其中，国投转化基金出资 150,000,000.00 元认缴 35,251.00 元注册资本，国科瑞华投资出资 33,075,073.50 元认缴 7,772.80 元注册资本，国科艾熙合伙出资 675,001.50 元认缴 158.60 元注册资本；古生代合伙出资 11,953,125.00 元认缴 3,304.80 元注册资本，谨业创业投资出资 3,984,311.25 元认缴 1,101.60 元注册资本。

注：根据《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寒武纪有限于 2017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时，古生代合伙、谨业创业投资有权以寒武纪有限整体估值 85.00%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 **评估报告**：2017 年 8 月 23 日，中资评估出具《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资评报〔2017〕272 号），对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寒武纪有限的净资产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已经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4） **验资报告**：2018 年 5 月 30 日，北京中资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变更验资报告》（中资信达验〔2018〕4 号），经验证，截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寒武纪有限已收到其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合计 199,687,511.25 元，其中，国投转化基金出资 150,000,000.00 元，国科瑞华投资出资 33,075,073.50 元，国科艾熙合伙出资 675,001.50 元，古生代合伙出资 11,953,125.00 元，谨业创业投资出资 3,984,311.25 元。

（5） **公司章程**：2017 年 12 月 21 日，寒武纪有限通过修订后的《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6） **工商登记**：寒武纪有限已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工商登记。

（7） **股权结构**：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寒武纪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52,239.30 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052,239.30 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陈天石	540,000.00	540,000.00	51.3191%

中科算源有限	270,000.00	270,000.00	25.6596%
艾溪合伙	90,000.00	90,000.00	8.5532%
古生代合伙	66,095.50	66,095.50	6.2814%
谨业创业投资	22,031.50	22,031.50	2.0938%
科大讯飞股份	20,929.90	20,929.90	1.9891%
国投转化基金	35,251.00	35,251.00	3.3501%
国科瑞华投资	7,772.80	7,772.80	0.7387%
国科艾熙合伙	158.60	158.60	0.0151%
合计	**1,052,239.30**	**1,052,239.30**	**100.0000%**

（8） **其他说明**：2020 年 2 月，天健出具《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0〕23 号），经复核验证，截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寒武纪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 1,052,239.30 元已全部到位。

5. 2018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寒武纪有限股东会决议，寒武纪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28,028.80 元，新增注册资本 75,789.50 元由阿里创投有限、纳远明志有限、中科图灵投资（洛阳）和古生代合伙、谨业创业投资、国投转化基金、国科瑞华投资、国科艾熙合伙以货币形式缴纳。具体如下：

（1） **会议决议**：2018 年 7 月 11 日，寒武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寒武纪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28,028.80 元，新增注册资本 75,789.50 元由阿里创投有限、纳远明志有限、中科图灵投资（洛阳）和古生代合伙、谨业创业投资、国投转化基金、国科瑞华投资、国科艾熙合伙以货币形式缴纳；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 **增资协议**：2017 年 8 月 10 日，寒武纪有限、陈天石、中科算源有限、艾溪合伙、中科院计算所、古生代合伙、谨业创业投资、科大讯飞股份、国投转化基金、国科瑞华投资、国科艾熙合伙、北京中科图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阿里创投有限、纳远明志有限共同签订《关于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编号：F201702）；2017 年 12 月 21 日，寒武纪有限、陈天石、中科算源有限、艾溪合伙、中科院计算所、古生代合伙、谨业创业投资、科大讯飞股份、

国投转化基金、国科瑞华投资、国科艾熙合伙与阿里创投有限、纳远明志有限、中科图灵投资（洛阳）共同签订《关于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约定寒武纪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28,028.80 元，新增注册资本 75,789.50 元由阿里创投有限、纳远明志有限、中科图灵投资（洛阳）和古生代合伙、谨业创业投资、国投转化基金、国科瑞华投资、国科艾熙合伙合计以 318,750,015.00 元缴纳，其中，阿里创投有限出资 100,000,000.00 元认缴 23,500.60 元注册资本，纳远明志有限出资 100,000,000.00 元认缴 23,500.60 元注册资本，中科图灵投资（洛阳）出资 22,500,000.00 元认缴 5,287.60 元注册资本；国投转化基金出资 52,500,100.00 元认缴 12,337.80 元注册资本，国科瑞华投资出资 22,050,000.00 元认缴 5,181.90 元注册资本，国科艾熙合伙出资 450,000.00 元认缴 105.80 元注册资本；古生代合伙出资 15,937,500.00 元认缴 4,406.40 元注册资本，谨业创业投资出资 5,312,415.00 元认缴 1,468.80 元注册资本。

注：根据《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关于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编号：F201701），寒武纪有限于 2018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时，古生代合伙、谨业创业投资有权以寒武纪有限整体估值 85.00%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 **评估报告**：2018 年 4 月 5 日，中资评估出具《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8〕220 号），对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寒武纪有限的净资产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已经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4） **验资报告**：2019 年 12 月 17 日，天健出具《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83 号），经验资，截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寒武纪有限已收到其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合计 318,750,015.00 元，其中，阿里创投有限缴纳出资 100,000,000.00 元，纳远明志有限缴纳出资 100,000,000.00 元，中科图灵投资（洛阳）缴纳出资 22,500,000.00 元，国投转化基金缴纳出资 52,500,100.00 元，国科瑞华投资缴纳出资 22,050,000.00 元，国科艾熙合伙缴纳出资 450,000.00 元，古生代合伙缴纳出资 15,937,500.00 元，谨业创业投资缴纳出资 5,312,415.00 元。

（5） **公司章程**：2017 年 12 月 25 日，寒武纪有限通过修订后的《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6） **工商登记**：寒武纪有限已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工商登记。

（7） **股权结构**：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寒武纪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28,028.80 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128,028.80 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陈天石	540,000.00	540,000.00	47.8711%
中科算源有限	270,000.00	270,000.00	23.9356%
艾溪合伙	90,000.00	90,000.00	7.9785%
古生代合伙	70,501.90	70,501.90	6.2500%
谨业创业投资	23,500.30	23,500.30	2.0833%
科大讯飞股份	20,929.90	20,929.90	1.8554%
国投转化基金	47,588.80	47,588.80	4.2188%
国科瑞华投资	12,954.70	12,954.70	1.1484%
国科艾熙合伙	264.40	264.40	0.0234%
中科图灵投资（洛阳）	5,287.60	5,287.60	0.4687%
阿里创投有限	23,500.60	23,500.60	2.0833%
纳远明志有限	23,500.60	23,500.60	2.0833%
合计	**1,128,028.80**	**1,128,028.80**	**100.0000%**

6. 2018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寒武纪有限股东会决议，寒武纪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62,916.30 元，新增注册资本 34,887.50 元由艾加溪合伙认缴。具体如下：

（1） **会议决议**：2018 年 10 月 16 日，寒武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寒武纪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62,916.30 元，新增注册资本 34,887.50 元由艾加溪合伙认缴；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 **增资协议**：2018 年 3 月 25 日，寒武纪有限、陈天石、中科算源有限、艾溪合伙、中科院计算所、古生代合伙、科大讯飞股份、谨业创业投资、国投转化基金、国科瑞华投资、国科艾熙合伙、中科图灵投资（洛阳）、阿里创投有限、纳远明志有限与艾加溪合伙共同签订《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约定寒武纪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162,916.30 元，新增注册资本 34,887.50 元由艾加溪合伙以 148,453,608.25 元缴纳。

（3） **评估报告**：2018 年 9 月 5 日，中资评估出具《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8〕507 号），对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寒武纪有限的净资产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已经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4） **公司章程**：2018 年 10 月 16 日，寒武纪有限通过修订后的《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5） **工商登记**：寒武纪有限已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工商登记。

（6） **股权结构**：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寒武纪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62,916.30 元，实收资本仍为 1,128,028.80 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陈天石	540,000.00	540,000.00	46.4350%
中科算源有限	270,000.00	270,000.00	23.2175%
艾溪合伙	90,000.00	90,000.00	7.7392%
古生代合伙	70,501.90	70,501.90	6.0625%
谨业创业投资	23,500.30	23,500.30	2.0208%
科大讯飞股份	20,929.90	20,929.90	1.7998%
国投转化基金	47,588.80	47,588.80	4.0922%
国科瑞华投资	12,954.70	12,954.70	1.1140%
国科艾熙合伙	264.40	264.40	0.0227%
中科图灵投资（洛阳）	5,287.60	5,287.60	0.4547%
阿里创投有限	23,500.60	23,500.60	2.0208%
纳远明志有限	23,500.60	23,500.60	2.0208%
艾加溪合伙	34,887.50	0.00	0.0000%
合计	**1,162,916.30**	**1,128,028.80**	**97.0000%**

7. 2019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寒武纪有限股东会决议，寒武纪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376,558.20 元，新增注册资本 213,641.90 元由国新启迪有限、汇原创投合伙、深圳新芯投资、国新资本有限、新业股权投资、金石银翼投资、中金澔镆合伙、东鹏合立投资、宁波瀚高投资、中科转化创投、智科胜讯投资和国投转化基金、国科艾熙合伙、中科图灵投资（洛阳）、阿里创投有限、纳远明志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具体如下：

（1） **会议决议**：2019 年 1 月 6 日，寒武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寒武纪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376,558.20 元，新增注册资本 213,641.90 元由国新启迪投资、汇原创投合伙、深圳新芯投资、国新资本有限、新业股权投资、金石银翼投资、中金澔镆合伙、东鹏合立投资、宁波瀚高投资、中科转化创投、智科胜讯投资和国投转化基金、国科艾熙合伙、中科图灵投资（洛阳）、阿里创投有限、纳远明志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 **增资协议**：2018 年 6 月 10 日，寒武纪有限、陈天石、中科算源有限、艾溪合伙、中科院计算所、古生代合伙、科大讯飞股份、谨业创业投资、国投转化基金、国科瑞华投资、国科艾熙合伙、中科图灵投资（洛阳）、阿里创投有限、纳远明志有限、艾加溪合伙与国新启迪投资、汇原创投合伙、深圳新芯投资、国新资本有限、新业股权投资、金石银翼投资、中金澔镆合伙、东鹏合立投资、宁波瀚高投资、中科转化创投、智科胜讯投资共同签订《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编号：F201802），约定寒武纪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376,558.20 元，新增注册资本 213,641.90 元由国新启迪投资、汇原创投合伙、深圳新芯投资、国新资本有限、新业股权投资、金石银翼投资、中金澔镆合伙、东鹏合立投资、宁波瀚高投资、中科转化创投、智科胜讯投资和国投转化基金、国科艾熙合伙、中科图灵投资（洛阳）、阿里创投有限、纳远明志有限合计以 2,382,574,781.24 元缴纳，其中，国新启迪投资出资 294,000,000.00 元认缴 25,901.30 元注册资本，汇原创投合伙出资 6,000,000.00 元认缴 528.60 元注册资本，深圳新芯投资出资 400,000,000.00 元认缴 35,239.90 元注册资本，国新资本有限出资 177,200,000.00 元认缴 15,611.30 元注册资本，新业股权投资出资 2,800,000.00 元认缴 246.70 元注册资本，金石银翼投资出资 200,000,000.00 元认缴 17,619.90 元注册资本，中金澔镆合伙出资 200,000,000.00 元认缴 17,619.90 元注册资本，东鹏合立投资出

资 100,000,000.00 元认缴 8,810.00 元注册资本，宁波瀚高投资出资 500,000,000.00 元认缴 44,049.90 元注册资本，中科转化创投出资 40,000,000.00 万元认缴 3,524.00 元注册资本，智科胜讯投资出资 186,776,650.03 元认缴 16,455.00 元注册资本；国投转化基金出资 101,159,477.56 元认缴 10,484.80 元注册资本，国科艾熙合伙出资 63,488,389.51 元认缴 6,030.20 元注册资本，中科图灵投资（洛阳）出资 11,239,847.48 元认缴 1,165.00 元注册资本，阿里创投有限出资 49,955,208.33 元认缴 5,177.70 元注册资本，纳远明志有限出资 49,955,208.33 元认缴 5,177.70 元注册资本。

注：根据《关于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编号：F201701）、《关于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编号：F201702）约定，寒武纪有限于 2019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时，国投转化基金、国科艾熙合伙、中科图灵投资（洛阳）、阿里创投有限、纳远明志有限有权以寒武纪有限整体估值 85.00%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 **评估报告**：2018 年 12 月 10 日，中资评估出具《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8〕705 号），对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寒武纪有限的净资产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已经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4） **验资报告**：2019 年 12 月 17 日，天健出具《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84 号），经验资，截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寒武纪有限已收到其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合计 2,382,574,781.24 元，其中，国新启迪投资缴纳出资 294,000,000.00 元，汇原创投合伙缴纳出资 6,000,000.00 元，深圳新芯投资缴纳出资 400,000,000.00 元，国新资本有限缴纳出资 177,200,000.00 元，新业股权投资缴纳出资 2,800,000.00 元，金石银翼投资缴纳出资 200,000,000.00 元，中金澔镆合伙缴纳出资 200,000,000.00 元，东鹏合立投资缴纳出资 100,000,000.00 元，宁波瀚高投资缴纳出资 500,000,000.00 元，中科转化创投缴纳出资 40,000,000.00 万元，智科胜讯投资缴纳出资 186,776,650.03 元，国投转化基金缴纳出资 101,159,477.56 元，国科艾熙合伙缴纳出资 63,488,389.51 元，中科图灵投资（洛阳）缴纳出资 11,239,847.48 元，阿里创投有限缴纳出资 49,955,208.33 元，纳远明志有限缴纳出资 49,955,208.33 元。

（5） **公司章程**：2019 年 1 月 5 日，寒武纪有限通过修订后的《北京中科

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7） **工商登记**：寒武纪有限已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工商登记。

（8） **股权结构**：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寒武纪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376,558.20 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341,670.70 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陈天石	540,000.00	540,000.00	39.2283%
中科算源有限	270,000.00	270,000.00	19.6141%
艾溪合伙	90,000.00	90,000.00	6.5380%
古生代合伙	70,501.90	70,501.90	5.1216%
谨业创业投资	23,500.30	23,500.30	1.7072%
科大讯飞股份	20,929.90	20,929.90	1.5205%
国投转化基金	58,073.60	58,073.60	4.2188%
国科瑞华投资	12,954.70	12,954.70	0.9411%
国科艾熙合伙	6,294.60	6,294.60	0.4573%
中科图灵投资（洛阳）	6,452.60	6,452.60	0.4687%
阿里创投有限	28,678.30	28,678.30	2.0833%
纳远明志有限	28,678.30	28,678.30	2.0833%
艾加溪合伙	34,887.50	0.00	0.0000%
国新启迪投资	25,901.30	25,901.30	1.8816%
汇原创投合伙	528.60	528.60	0.0384%
深圳新芯投资	35,239.90	35,239.90	2.5600%
国新资本有限	15,611.30	15,611.30	1.1341%
新业股权投资	246.70	246.70	0.0179%
金石银翼投资	17,619.90	17,619.90	1.2800%
中金澔镆合伙	17,619.90	17,619.90	1.2800%
东鹏合立投资	8,810.00	8,810.00	0.6400%
宁波瀚高投资	44,049.90	44,049.90	3.2000%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中科转化创投	3,524.00	3,524.00	0.2560%
智科胜讯投资	16,455.00	16,455.00	1.1954%
合计	**1,376,558.20**	**1,341,670.70**	**97.4656%**

8. 2019 年 5 月，股权转让

根据寒武纪有限股东会决议，科大讯飞股份将其所持寒武纪有限 3,379.00 元出资额转让给汇星二号投资，纳远明志有限将其所持寒武纪有限 5,177.70 元出资额转让给联想长江基金。具体如下：

（1） **会议决议**：2019 年 4 月 26 日，寒武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科大讯飞股份将其所持寒武纪有限 3,379.00 元出资额转让给汇星二号投资，纳远明志有限将其所持寒武纪有限 5,177.70 元出资额转让给联想长江基金；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 **转让协议**：2019 年 3 月 15 日，科达讯飞股份与汇星二号投资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科大讯飞股份以 50,000,000.00 元为对价将其所持寒武纪有限 3,379.00 元出资额转让给汇星二号投资。

2019 年 1 月 9 日，纳远明志有限与联想长江基金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纳远明志有限以 49,955,208.33 元为对价将其所持寒武纪有限 5,177.70 元出资额转让给联想长江基金。

（3） **公司章程**：2019 年 4 月 26 日，寒武纪有限通过修订后的《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4） **工商登记**：寒武纪有限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工商登记。

（5） **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后，寒武纪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376,558.20 元，实收资本为 1,341,670.70 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陈天石	540,000.00	540,000.00	39.2283%
中科算源有限	270,000.00	270,000.00	19.6141%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艾溪合伙	90,000.00	90,000.00	6.5380%
古生代合伙	70,501.90	70,501.90	5.1216%
谨业创业投资	23,500.30	23,500.30	1.7072%
科大讯飞股份	17,550.90	17,550.90	1.2750%
国投转化基金	58,073.60	58,073.60	4.2188%
国科瑞华投资	12,954.70	12,954.70	0.9411%
国科艾熙合伙	6,294.60	6,294.60	0.4573%
中科图灵投资（洛阳）	6,452.60	6,452.60	0.4687%
阿里创投有限	28,678.30	28,678.30	2.0833%
纳远明志有限	23,500.60	23,500.60	1.7072%
艾加溪合伙	34,887.50	0.00	0.0000%
国新启迪投资	25,901.30	25,901.30	1.8816%
汇原创投合伙	528.60	528.60	0.0384%
深圳新芯投资	35,239.90	35,239.90	2.5600%
国新资本有限	15,611.30	15,611.30	1.1341%
新业股权投资	246.70	246.70	0.0179%
金石银翼投资	17,619.90	17,619.90	1.2800%
中金澔镆合伙	17,619.90	17,619.90	1.2800%
东鹏合立投资	8,810.00	8,810.00	0.6400%
宁波瀚高投资	44,049.90	44,049.90	3.2000%
中科转化创投	3,524.00	3,524.00	0.2560%
智科胜讯投资	16,455.00	16,455.00	1.1954%
联想长江基金	5,177.70	5,177.70	0.3761%
汇星二号投资	3,379.00	3,379.00	0.2455%
合计	**1,376,558.20**	**1,341,670.70**	**97.4656%**

9. 2019 年 9 月，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及股权转让

根据寒武纪有限股东会决议，寒武纪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480,134.20 元，新增注册资本 103,576.00 元由南京招银投资、湖北招银投资、嘉富泽地投资、国

调智芯投资和宁波瀚高投资、联想长江基金以货币形式缴纳；同时，古生代合伙将其所持寒武纪有限 12,316.57 元出资额转让给埃迪卡拉投资，中科图灵投资（洛阳）将其所持寒武纪有限 6,452.60 元出资额转让给中科图灵投资（宁波），陈天石将其所持寒武纪有限 36,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艾溪合伙，陈天石将其所持寒武纪有限 12,686.90 元出资额转让给纳什均衡合伙。具体如下：

（1） **会议决议**：2019 年 9 月 13 日，寒武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寒武纪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480,134.20 元，新增注册资本 103,576.00 元由南京招银投资、湖北招银投资、嘉富泽地投资、国调智芯投资和宁波瀚高投资、联想长江基金缴纳；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9 年 9 月 16 日，寒武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古生代合伙将其所持寒武纪有限 12,316.57 元出资额转让给埃迪卡拉投资，中科图灵投资（洛阳）将其所持寒武纪有限 6,452.60 元出资额转让给中科图灵投资（宁波），陈天石将其所持寒武纪有限 36,00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艾溪合伙，陈天石将其所持寒武纪有限 12,686.90 元出资额转让给纳什均衡合伙；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 **评估报告**：2019 年 9 月 5 日，中资评估出具《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资评报字〔2019〕332 号），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寒武纪有限的净资产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已经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3） **增资协议**：2019 年 7 月 31 日，寒武纪有限、陈天石、中科算源有限、艾溪合伙、中科院计算所、古生代合伙、科大讯飞股份、谨业创业投资、国投转化基金、国科瑞华投资、国科艾熙合伙、中科图灵投资（洛阳）、阿里创投有限、纳远明志有限、艾加溪合伙、国新启迪投资、汇原创投合伙、深圳新芯投资、国新资本有限、新业股权投资、金石银翼投资、中金澔镆合伙、东鹏合立投资、宁波瀚高投资、中科转化创投、智科胜讯投资、联想长江基金、汇星二号投资与南京招银投资、湖北招银投资、嘉富泽地投资、国调智芯投资共同签订《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编号：F201901），约定寒武纪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480,134.20 元，新增注册资本 103,576.00 元由南京招银投资、湖北招银投资、嘉富泽地投资、国调智芯投资和宁波瀚高投资、联想长江基金合计以

1,550,000,000.00 元缴纳，其中，南京招银投资出资 800,000,000.00 元认缴 53,458.60 元注册资本，湖北招银投资出资 400,000,000.00 元认缴 26,729.30 元注册资本，嘉富泽地投资出资 50,000,000.00 元认缴 3,341.20 元注册资本，国调智芯投资出资 100,000,000.00 元认缴 6,682.30 元注册资本；宁波瀚高投资出资 100,000,000.00 元认缴 6,682.30 元注册资本，联想长江基金出资 100,000,000.00 元认缴 6,682.30 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8 月 13 日，古生代合伙和埃迪卡拉投资共同签订《关于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古生代合伙以 20,000,000.00 元为对价将其所持寒武纪有限 1,449.01 元出资额转让给埃迪卡拉投资；2019 年 8 月 13 日，古生代合伙和埃迪卡拉投资共同签订《关于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古生代合伙以 150,000,000.00 元为对价将其所持寒武纪有限 10,867.56 元出资额转让给埃迪卡拉投资。

2019 年 9 月 6 日，中科图灵投资（洛阳）与中科图灵投资（宁波）共同签订《关于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科图灵投资（洛阳）以 96,551,850.00 元为对价将其所持寒武纪有限 6,452.60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中科图灵投资（宁波）。

2019 年 9 月 12 日，陈天石与艾溪合伙共同签订《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天石以 36,000.00 元为对价将其所持寒武纪有限 36,000.00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艾溪合伙。

2019 年 9 月 12 日，陈天石与纳什均衡合伙共同签订《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天石以 180,000,000.00 元为对价将其所持寒武纪有限 12,686.90 元注册资本转让给纳什均衡合伙。

（4） **验资报告**：2019 年 12 月 17 日，天健出具《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85 号），经验资，截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寒武纪有限已收到其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合计 1,550,000,000.00 元，其中，南京招银投资缴纳出资 800,000,000.00 元，湖北招银投资缴纳出资 400,000,000.00 元，嘉富泽地投资缴纳出资 50,000,000.00 元，国调智芯投资缴纳出资 100,000,000.00 元，宁波瀚高投资缴纳出资 100,000,000.00 元，联想长江基金缴

纳出资 100,000,000.00 元。

（5） **公司章程**：2019 年 9 月 16 日，寒武纪有限通过修订后的《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6） **工商登记**：寒武纪有限已就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转让事项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

（7） **股权结构**：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寒武纪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480,134.20 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445,246.70 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陈天石	491,313.10	491,313.10	33.1938%
中科算源有限	270,000.00	270,000.00	18.2416%
艾溪合伙	126,000.00	126,000.00	8.5127%
古生代合伙	58,185.33	58,185.33	3.9311%
谨业创业投资	23,500.30	23,500.30	1.5877%
科大讯飞股份	17,550.90	17,550.90	1.1858%
国投转化基金	58,073.60	58,073.60	3.9235%
国科瑞华投资	12,954.70	12,954.70	0.8752%
国科艾熙合伙	6,294.60	6,294.60	0.4253%
阿里创投有限	28,678.30	28,678.30	1.9375%
纳远明志有限	23,500.60	23,500.60	1.5877%
艾加溪合伙	34,887.50	0.00	0.0000%
国新启迪投资	25,901.30	25,901.30	1.7499%
汇原创投合伙	528.60	528.60	0.0357%
深圳新芯投资	35,239.90	35,239.90	2.3809%
国新资本有限	15,611.30	15,611.30	1.0547%
新业股权投资	246.70	246.70	0.0167%
金石银翼投资	17,619.90	17,619.90	1.1904%
中金澔镆合伙	17,619.90	17,619.90	1.1904%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东鹏合立投资	8,810.00	8,810.00	0.5952%
宁波瀚高投资	50,732.20	50,732.20	3.4257%
中科转化创投	3,524.00	3,524.00	0.2381%
智科胜讯投资	16,455.00	16,455.00	1.1117%
联想长江基金	11,860.00	11,860.00	0.8013%
汇星二号投资	3,379.00	3,379.00	0.2283%
南京招银投资	53,458.60	53,458.60	3.6117%
湖北招银投资	26,729.30	26,729.30	1.8059%
嘉富泽地投资	3,341.20	3,341.20	0.2257%
国调智芯投资	6,682.30	6,682.30	0.4515%
中科图灵投资（宁波）	6,452.60	6,452.60	0.4359%
埃迪卡拉投资	12,316.57	12,316.57	0.8321%
纳什均衡合伙	12,686.90	12,686.90	0.8571%
合计	**1,480,134.20**	**1,445,246.70**	**97.6430%**

（8） **其他说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寒武纪有限的股东艾加溪合伙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以货币形式向寒武纪有限缴纳出资合计 148,453,608.25 元。前述事项已经天健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486 号）验资。

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寒武纪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480,134.20 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480,134.20 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陈天石	491,313.10	491,313.10	33.1938%
中科算源有限	270,000.00	270,000.00	18.2416%
艾溪合伙	126,000.00	126,000.00	8.5127%
古生代合伙	58,185.33	58,185.33	3.9311%
谨业创业投资	23,500.30	23,500.30	1.5877%
科大讯飞股份	17,550.90	17,550.90	1.1858%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比例
国投转化基金	58,073.60	58,073.60	3.9235%
国科瑞华投资	12,954.70	12,954.70	0.8752%
国科艾熙合伙	6,294.60	6,294.60	0.4253%
阿里创投有限	28,678.30	28,678.30	1.9375%
纳远明志有限	23,500.60	23,500.60	1.5877%
艾加溪合伙	34,887.50	34,887.50	2.3570%
国新启迪投资	25,901.30	25,901.30	1.7499%
汇原创投合伙	528.60	528.60	0.0357%
深圳新芯投资	35,239.90	35,239.90	2.3809%
国新资本有限	15,611.30	15,611.30	1.0547%
新业股权投资	246.70	246.70	0.0167%
金石银翼投资	17,619.90	17,619.90	1.1904%
中金澔镆合伙	17,619.90	17,619.90	1.1904%
东鹏合立投资	8,810.00	8,810.00	0.5952%
宁波瀚高投资	50,732.20	50,732.20	3.4257%
中科转化创投	3,524.00	3,524.00	0.2381%
智科胜讯投资	16,455.00	16,455.00	1.1117%
联想长江基金	11,860.00	11,860.00	0.8013%
汇星二号投资	3,379.00	3,379.00	0.2283%
南京招银投资	53,458.60	53,458.60	3.6117%
湖北招银投资	26,729.30	26,729.30	1.8059%
嘉富泽地投资	3,341.20	3,341.20	0.2257%
国调智芯投资	6,682.30	6,682.30	0.4515%
中科图灵投资（宁波）	6,452.60	6,452.60	0.4359%
埃迪卡拉投资	12,316.57	12,316.57	0.8321%
纳什均衡合伙	12,686.90	12,686.90	0.8571%
合计	**1,480,134.20**	**1,480,134.20**	**100.0000%**

10.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2019 年 11 月，寒武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变更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一）.1 条。寒武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寒武纪的股本总额为 360,000,000 股，其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陈天石	119,497,756	33.1938%
中科算源有限	65,669,721	18.2416%
艾溪合伙	30,645,870	8.5127%
古生代合伙	14,151,905	3.9311%
国投转化基金	14,124,730	3.9235%
南京招银投资	13,002,264	3.6117%
宁波瀚高投资	12,339,146	3.4275%
深圳新芯投资	8,571,090	2.3809%
艾加溪合伙	8,485,379	2.3570%
阿里创投有限	6,975,170	1.9375%
湖北招银投资	6,501,132	1.8059%
国新启迪投资	6,299,745	1.7499%
纳远明志有限	5,715,844	1.58773%
谨业创业投资	5,715,771	1.58771%
金石银翼投资	4,285,533	1.1904%
中金澔镆合伙	4,285,533	1.1904%
科大讯飞股份	4,268,751	1.1858%
智科胜讯投资	4,002,205	1.1117%
国新资本有限	3,796,999	1.0547%
国科瑞华投资	3,150,858	0.8752%
纳什均衡合伙	3,085,723	0.8571%
埃迪卡拉投资	2,995,651	0.8321%
联想长江基金	2,884,603	0.8013%
东鹏合立投资	2,142,779	0.5952%
国调智芯投资	1,625,277	0.4515%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中科图灵投资（宁波）	1,569,409	0.4359%
国科艾熙合伙	1,530,980	0.4253%
中科转化创投	857,111	0.2381%
汇星二号投资	821,844	0.2283%
嘉富泽地投资	812,651	0.2257%
汇原创投合伙	128,567	0.0357%
新业股权投资	60,003	0.0167%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2） **其他说明：**

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寒武纪有限于 2016 年 3 月设立起至寒武纪注册资本变更为 360,000,000.00 元止相关的历次实收资本变更事项，天健已进行复核验证或验资并出具相关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或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的实收资本 360,000,000.00 元已经足额缴纳。

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寒武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其自然人股东陈天石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科算源有限已就寒武纪有限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履行了中科院计算所相应的审批程序。

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与投资发行人的股东签订包含“投资者的特别权利及义务”等条款的增资协议的情况。根据发行人与股东签订的补充协议，前述“投资者的特别权利及义务”等条款自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向上交所递交申请文件的申报日（含当日）效力终止，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再以任何形式约定、承诺、签署或者安排与本补充协议相冲突的文件、协议，且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就增资协议以及依据增资协议起草的公司章程的签订、履行/执行，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和潜在纠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因此，发行人与其股东于发行人向上交所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的申报日（含当日）终止“投资者的特殊权及义务”等条款效力的情况，未导致发行人

与其股东因此而产生法律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 360,000,000 股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一）条。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寒武纪有限及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寒武纪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委托、受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的记载，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共七家，即南京艾溪、苏州寒武纪、上海寒武纪、雄安寒武纪、安徽寒武纪、香港寒武纪、西安寒武纪；发行人已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共一家，即寒武纪半导体；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共三家，即琴智科技、横琴智子、智能语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情况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 南京艾溪

（1） 基本信息

南京艾溪现持有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333930381XM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仙林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在
注册资本	20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控制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南京艾溪 201.00 万元出资额，占南京艾溪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南京艾溪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 苏州寒武纪

（1） 基本信息

苏州寒武纪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MDGBH2W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内 E502-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在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经营范围	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控制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持有苏州寒武纪 100.00 万元出资额，占苏州寒武纪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苏州寒武纪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 上海寒武纪

（1） 基本信息

上海寒武纪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H7N1H0A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路二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在
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2034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科技、信息技术、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下属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寒武纪设有两个分公司，即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寒武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3） 控制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上海寒武纪 80,000.00 万元出资额，占上海寒武纪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

日，发行人所持上海寒武纪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4. 雄安寒武纪

（1） 基本信息

雄安寒武纪现持有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629MA09LN3T9J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领袖金街 A-72-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天石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智能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设备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控制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雄安寒武纪 10,000.00 万元出资额，占雄安寒武纪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雄安寒武纪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5. 安徽寒武纪

（1） 基本信息

安徽寒武纪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TNQ7088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3333 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研发中心楼 611-194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在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29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控制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安徽寒武纪 20,000.00 万元出资额，占安徽寒武纪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安徽寒武纪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6. 香港寒武纪

（1） 基本信息

香港寒武纪现持有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公司编号：2809877）以及中国香港商业登记处核发的《商业登记证》，其基本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公司
住所	Rm.19C Lockhart Ctr., 301-307 Lockhart Rd., Wan Chai, Hong Kong（香港湾仔骆克道 301-307 号骆克中心 19C 室）
股本总额	1,000,000.00 美元
已发行股份数额	1,000,000 股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企业（CORP）

（2） 控制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香港寒武纪 1,000,000 股股份，占香港寒武纪股本总额的 1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香港寒武纪的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7. 西安寒武纪

（1） 基本信息

西安寒武纪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1105MA6TWX4T14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西安市沣东新城镐京大道与汉池一路交界口润景怡园 3 号写字楼 24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在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控制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西安寒武纪 3,000.00 万元出资额，占西安寒武纪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西安寒武纪的股权不存在委托、受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8. 寒武纪半导体

（1） 基本信息

寒武纪半导体曾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H80GH94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天石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34 年 7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半导体科技、光电科技、智能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和金属材料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控制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向寒武纪半导体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寒武纪半导体注销登记。

（二）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 琴智科技

（1） 基本情况

琴智科技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3L1962Y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7703（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邓练兵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39 年 8 月 8 日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云计算技术的应用，云平台服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经营电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成年人的非文化教育培训、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不涉及学制类教育）；智能化设计咨询及改造；计算机数据库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分析；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开发、销售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系统集成工程；手机、智能设备研发、销售及上门维护；网络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控制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持有琴智科技 152.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40%），其中，直接持有琴智科技 15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30.00%），作为横琴智子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琴智科技 2.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0.40%）。

注：横琴智子持有琴智科技 20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0.00%）；发行人持有横琴智子 0.10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 1.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持琴智科技的出资额不存在委托、受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2. 横琴智子

（1） 基本情况

横琴智子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3AJGN5X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商事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67446（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震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8 日

（2） 控制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横琴智子 0.10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 1.00%），并曾担任横琴智子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起，发行人不再担任横琴智子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横琴智子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横琴智子 0.10 万元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 1.00%）。

3. 智能语音

（1） 基本情况

智能语音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U62M22Y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 3333 号中国（合肥）国际智能语音产业园 A 区 2 号科研楼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	胡国平
注册资本	1,4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2039 年 10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智能语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科技企业创业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工程、信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移动通信设备的研发、销售；图书、电子出版物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控制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智能语音 12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1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投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合法持有子公司的权益。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记载，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应用于各类云服务器、边缘计算设备、终端设备中人工智能核心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丰富的芯片产品与系统软件解决方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不需要取得专门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资质证书。

因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从事主营业务不需要取得专门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寒武纪有限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记载，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为香港寒武纪。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寒武纪的经营范围为"企业（CORP）"，未实际经营业务，其主营业务为智能芯片销售，符合中国香港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其注册地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寒武纪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 2017 年 1 月起，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的寒武纪有限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2017 年 4 月 24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寒武纪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2018 年 1 月 15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寒武纪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寒武纪有限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发行人及寒武纪有限历次变更经营范围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其业务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0.00%，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

化。

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重要财产、重大合同等资料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期限为长期，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影响的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情形。

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其注册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历次变更经营范围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且未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且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一）条所述，股东陈天石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41.71%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五）条所述，陈天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一）条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中科算源有限、艾溪合伙、国投转化基金和宁波瀚高投资、南京招银投资和湖北招银投资、古生代合伙和智科胜讯投资。

注：①国投转化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瀚高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②南京招银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招银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③股东古生代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智科胜讯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南京原点正则创业投资管理中心。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① 玄思企管

玄思企管成立于 2019 年 8 月，现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6RNE288 的《营业执照》。玄思企管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1294 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天石持有玄思企管 80.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职务。

② 玄算一号合伙

玄算一号合伙成立于 2019 年 9 月，现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6T5DR87 的《营业执

照》。玄算一号合伙的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1372 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玄算一号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玄思企管，委派代表为王在。

③ 玄算二号合伙

玄算二号合伙成立于 2019 年 9 月，现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6T5EF6C 的《营业执照》。玄算二号合伙的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1373 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玄算二号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玄思企管，委派代表为王在。

④ 玄算三号合伙

玄算三号合伙成立于 2019 年 9 月，现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6T5EL5E 的《营业执照》。玄算三号合伙的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1374 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玄算三号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玄思企管，委派代表为王在。

⑤ 玄算六号合伙

玄算六号合伙成立于 2019 年 9 月，现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6T5FY8P 的《营业执照》。玄算六号合伙的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1375 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玄算六号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玄思企管，委派代表为王在。

⑥ 玄算八号合伙

玄算八号合伙成立于 2019 年 9 月，现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6T5F34F 的《营业执照》。玄算八号合伙的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1376 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玄算八号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玄思企管，委派代表为王在。

⑦ 玄算九号合伙

玄算九号合伙成立于 2019 年 9 月，现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6TE543M 的《营业执照》。玄算九号合伙的住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5 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 1377 号），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玄算九号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玄思企管，委派代表为王在。

⑧ 艾溪合伙

艾溪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3 月，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46RQXR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二）.2.（2）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天石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⑨ 上海涵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涵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截至上海涵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登记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天石持有其 48.33%股权，陈云霁（陈

天石之关联方）持有其 48.33%股权，并由陈天石担任其执行董事职务。

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涵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完成注销登记。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控制、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① 南京艾溪

南京艾溪成立于 2015 年 5 月，现持有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1333930381XM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一）.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天石曾持有南京艾溪 0.10%股权，陈云霁曾持有南京艾溪 99.70%股权，并由陈云霁担任南京艾溪执行董事职务。2018 年 12 月，陈天石、陈云霁将其各自所持南京艾溪 0.10%股权、99.70%股权分别转让给寒武纪有限，陈云霁辞任南京艾溪执行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南京艾溪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南京艾溪 100.00%股权；陈云霁不再担任南京艾溪任何职务。

② 苏州寒武纪

苏州寒武纪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MDGBH2W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二）.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天石曾持有苏州寒武纪 0.10%股权，陈云霁曾持有苏州寒武纪 99.90%股权，并由陈云霁担任苏州寒武纪执行董事职务。2019 年 3 月，陈天石、陈云霁将其各自所持苏州寒武纪 0.10%股权、99.90%股权分别转让给寒武纪有限，陈云霁辞任苏州寒武纪执行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苏州寒武纪

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苏州寒武纪 100.00%股权；陈云霁不再担任苏州寒武纪任何职务。

③ 福建演化博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演化博弈”）

演化博弈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现持有福建省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83MA32U9TT45 的《营业执照》。演化博弈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镇府巷 48 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投资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天石之关联方曾持有演化博弈 50.00%股权。2019 年 11 月，陈天石之关联方将其所持演化博弈 50.00%股权对外转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天石之关联方不再持有演化博弈任何股权。

4.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关联方如下：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备注
北京中科智源育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科算源有限持有其 90.00%股权	——
北京神州天脉网络计算机有限公司	中科算源有限持有其 80.00%股权	——
中科海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算源有限持有其 51.00%股权	——
北京中科图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算源有限曾持有其 36.00%股权	——

关联法人	关联关系	备注
北京中科晶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算源有限持有其31.76%股份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算源有限持有其21.32%股份	——

（2）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0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以及该等自然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六.（一）条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陈天石、王在、叶淏尹、刘立群、张佩珩、刘少礼、王秀丽、吕红兵、陈文光、孔令国、宋春雨、连素萍、喻歆、廖莎、梁军、刘道福。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一）.3条所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备注
艾加溪合伙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王在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浙江蓝卓工业互联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叶淏尹曾担任其董事职务	叶淏尹于2019年10月辞任其董事职务
北京中科吉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佩珩持有其60.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
潍坊中科智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佩珩持有其55.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
广州信瑞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佩珩担任其董事职务，并持有其20.00%股权	——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备注
北京中科图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佩珩担任其董事职务	——
天津中科蓝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佩珩担任其董事职务	——
北京神州龙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佩珩担任其董事职务	——
中科驭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佩珩担任其董事职务	——
中科算智（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佩珩担任其董事职务	——
北京中科晶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佩珩担任其董事职务	——
中科院计算所苏州智能计算产业技术研究院	发行人董事张佩珩担任其副院长职务	——
苏州吉玛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佩珩之关联方合计持有其 37.99%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	——
苏州晶云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佩珩之关联方担任其董事职务	——
苏州壹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佩珩之关联方担任其董事职务	——
威格气体纯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佩珩之关联方曾担任其董事职务	张佩珩之关联方于 2018 年 10 月辞任其董事职务
宁波瀚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刘立群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4.00%出资额	——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立群担任其董事长职务	——
无锡雪浪数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立群担任其董事职务	——
杭州极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立群担任其董事职务	——
固安海高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立群担任其董事职务	——
宁波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立群担任其董事职务	——
新疆康地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立群担任其董事职务	——
北京友友天宇系统技术有	发行人董事刘立群担任其董事	——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备注
限公司	职务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立群担任其独立董事职务	——
360 企业安全技术（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立群曾担任其董事职务	360 企业安全技术（北京）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注销登记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立群曾担任其董事职务	刘立群于 2019 年 5 月辞任其董事职务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立群曾担任其董事职务	刘立群于 2018 年 9 月辞任其董事职务
北京中电华强焊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刘立群曾担任其董事职务	刘立群于 2018 年 7 月辞任其董事职务
珠海和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文光持有其 51.25%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
南京百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孔令国担任其董事职务，国调智芯投资持有其 28.97%股权	——
武汉飞恩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孔令国担任其董事职务，国调智芯投资持有其 25.78%股权	——
南京绿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孔令国担任其董事职务	——
臻途客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孔令国担任其董事职务	——
南京泰艾微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孔令国担任其董事职务	——
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孔令国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
上海龙沧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孔令国担任其董事职务	——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原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孔令国曾担任其董事职务	孔令国于 2018 年 2 月辞任其董事职务
北京众乐多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孔令国曾担任其董事职务	孔令国于 2018 年 12 月辞任其董事职务
和利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孔令国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孔令国之关联方持有其 95.00%股权	——
鸣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孔令国曾控制的企业	孔令国已对外转让所持股权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备注
上海悠尼孔商务咨询中心	发行人监事孔令国之关联方持有其 100.00%股权	——
知己行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宋春雨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并持有其 20.00%股权	——
联想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宋春雨担任其执行董事职务	——
联创云科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宋春雨担任其董事职务	——
乾藏（上海）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宋春雨担任其董事职务	——
杭州中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宋春雨担任其董事职务	——
成都鸟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宋春雨担任其董事职务	——
银河水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宋春雨担任其董事职务	——
北京中飞艾维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宋春雨担任其董事职务	——
北京无限点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宋春雨担任其董事长职务	——
敲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宋春雨担任其董事职务	——
北京当红齐天国际文化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宋春雨担任其董事职务	——
数字烙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宋春雨担任其董事职务	——
北京墨轨迹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宋春雨担任其董事职务	——
武汉铃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宋春雨担任其董事职务	——
北京细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宋春雨担任其董事职务	——
成都果范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宋春雨担任其董事职务	——
柒贰零（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宋春雨担任其董事职务	——
天津扬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宋春雨担任其董事职务	——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备注
创世联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宋春雨担任其董事职务	——
北京中科慧眼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宋春雨担任其董事职务	——
北京全息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宋春雨担任其董事职务	——
北京放题道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宋春雨担任其董事职务	——
联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宋春雨担任其董事职务	——
上海迪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宋春雨担任其董事职务	——
物界（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宋春雨担任其董事职务	——
北京显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宋春雨曾担任其董事职务	北京显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完成注销
中科柏诚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宋春雨曾担任其董事职务	宋春雨于2019年5月辞任其董事职务
北京云途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宋春雨曾担任其董事职务	宋春雨于 2019 年 12 月辞任其董事职务
北京文惠付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宋春雨曾担任其董事职务	宋春雨于2017年9月辞任其董事职务
北京志凌海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宋春雨曾担任其董事职务	宋春雨于2018年8月辞任其董事职务
北京耐德佳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宋春雨曾担任其董事职务	宋春雨于2019年3月辞任其董事职务
深圳视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宋春雨曾担任其董事职务	宋春雨于2018年6月辞任其董事职务
深圳招银电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连素萍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连素萍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连素萍担任其董事长职务	——
长城招银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连素萍担任其董事长职务	——
新疆招银新投天山基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连素萍担任其董事长职务	——
南京硅基智能科技有限公	发行人监事连素萍担任其董事	——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备注
司	职务	
叮当快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连素萍担任其董事职务	——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连素萍担任其副总裁职务	——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承明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连素萍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连素萍于 2019 年 11 月辞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
深圳市丝路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连素萍曾担任其董事、总经理职务	深圳市丝路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注销登记

注：报告期内，上述企业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郭崎、史峰曾于报告期内担任寒武纪有限董事职务，乐金鑫、王智国曾于报告期内担任寒武纪有限监事职务。

6.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一）条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为南京艾溪、苏州寒武纪、上海寒武纪、雄安寒武纪、安徽寒武纪、香港寒武纪；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注销的控股子公司为寒武纪半导体。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八.（一）条所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为琴智科技、横琴智子、智能语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除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7.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备注
EDGEFLARE TECHNOLOGY PTE. LTD.	EDGEFLARE TECHNOLOGY PTE. LTD. 受让发行人监事孔令国曾控制的公司	——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一）.1～6 条、7.（1）条所述关联方外的其他关联方包括：（1）因与发行人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销售情况

（1）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科院计算所	技术许可、委托开发	159,093.48	1,091,918.37	——
公司 B	服务器	4,550,456.64	——	——
南京艾溪	专利申请权	——	295,145.62	——
合计		**4,709,550.12**	**1,387,063.99**	**——**

注：2018 年 12 月前，南京艾溪为陈云霁、陈天石、李振、钱诚共同出资的有限公司，其中，陈云霁为南京艾溪的控股股东。2018 年 12 月，陈云霁、陈天石、李振、钱诚分别将其所持南京艾溪的股权转让给寒武纪有限。此后，寒武纪及寒武纪有限为南京艾溪的唯一股东。

如上表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报告期内，（1）发行人基于研发与业务开展需要，获得中科院计算所少量技术授权，发行人与中科院计算所于 2018 年度确认授权费为 9.19 万元，于 2019 年度确认授权费为 15.91 万元，前述关联交易参照中科院计算所惯例并由双方协商定价；2018 年，发行人基于研发需要委托中科院计算所参与研发 BANG 语言，双方约定委托开发金

额为 100.00 万元，前述关联交易根据研发内容在被委托方实际发生的成本及费用基础上由双方协商定价。（2）2019 年，发行人基于业务开展需要向公司 B 采购服务器产品，采购金额为 455.05 万元，前述关联交易基于市场化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定价。（3）发行人于 2018 年受让南京艾溪的专利申请权，转让价款为 29.51 万元，前述关联交易基于研发该等专利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定价。

上述关联采购交易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也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 B	加速卡	63,844,280.37	——	——
	研发试制品	6,103,448.64	——	——
合计		**69,947,729.01**	——	——

注：研发试制品为研发的加速卡试制品。

如上表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实际业务需要与公司 B 进行业务合作，并于 2019 年度向其销售加速卡、研发试制品，前述关联交易基于市场化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定价。

上述关联采购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也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交易、关联销售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有限。该等关联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从关联方受让股权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受让股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1） 根据南京艾溪股东会决议，以及寒武纪有限与陈云霁、陈天石、李振、钱诚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陈云霁、陈天石、李振、钱诚于 2018 年 12 月将其各自所持南京艾溪 200.40 万元出资额、0.20 万元出资额、0.20 万元出资额、0.2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寒武纪有限。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定股权转让对价为 201.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寒武纪有限已经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南京艾溪已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在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寒武纪有限及寒武纪持有南京艾溪 100.00%股权。

（2） 根据苏州寒武纪股东会决议，以及寒武纪有限与陈云霁、陈天石分别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陈云霁、陈天石于 2019 年 3 月将其各自所持苏州寒武纪 99.90 万元出资额、0.1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寒武纪有限。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定股权转让对价为 424,227.02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寒武纪已经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苏州寒武纪已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在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寒武纪有限及寒武纪持有苏州寒武纪 100.00%股权。

因此，发行人上述从关联方受让股权的交易行为涉及交易金额较小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具体如下：

期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金额（万元）	1,142.58	671.58	434.16

4. 其他关联交易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中科院计算所支付由中科院计算所代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计 523,704.84 元。

（2） 2018 年 12 月，寒武纪有限委托 EDGEFLARE TECHNOLOGY PTE. LTD.进行技术开发，合同总金额为 300.00 万美元。2019 年 12 月，寒武纪委托 EDGEFLARE TECHNOLOGY PTE. LTD.进行技术开发，合同金额为 50.00 万美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向 EDGEFLARE TECHNOLOGY PTE. LTD.支付研发费用 240.00 万美元，前述项目仍在进行中。

（3） 向关联方承租、出租房屋

① 向关联方承租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的情况，具体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地址	面积（m^2）	实际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中科院计算所	寒武纪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6号中科院计算所科研综合楼 644 室	26.40	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	0.00
中科院计算所	上海寒武纪（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6号中科院计算所科研综合楼 3 层 301 室	44.69	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	0.00

根据发行人说明，寒武纪、上海寒武纪（北京分公司）分别向中科院计算所承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6 号中科院计算所科研综合楼 644 室的房屋、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 6 号中科院计算所科研综合楼 3 层 301 室的房屋作为工商登记的住所，但寒武纪、上海寒武纪（北京分公司）并未实际使用该等房屋，故租赁协议双方均约定免计租金。2020 年 3 月，寒武纪、上海寒武纪（北京分公司）基于其日常经营需要终止与中科院计算所之间的租赁协议。

②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m²）	实际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艾加溪合伙	寒武纪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D座11层1105号	15.75	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	0.00

根据发行人说明，艾加溪合伙向寒武纪承租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D座11层1105号的房屋作为工商登记的住所，但艾加溪合伙并未实际使用该房屋，故双方约定免计租金。自2020年3月起，艾加溪合伙基于其日常经营需要终止与寒武纪之间的租赁协议。

如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出租房屋，均仅作为工商登记的住所，故未支付租金。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独立董事确认。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寒武纪、上海寒武纪（北京分公司）及艾加溪合伙均已变更住所，并终止前述租赁关系。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房屋、出租房屋用作工商登记的住所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为规范其关联交易已建立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审核制度，前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不属于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因此，上述关联租赁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项目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公司 B	238,880.00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关联方的应付项目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中科院计算所	159,093.48	1,091,918.37	——
	公司 B	1,500,008.00	——	——

综上，发行人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了相关的内部决策、审核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内部治理结构，发行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多项内部决策及控制制度，并在上述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等对关联交易决策、控制和监督过程中的职权和程序。

因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公司治理文件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四）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六条、第十.（一）条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天石，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陈天石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应用于各类云服务器、边缘计算设备、终端设备中人工智能核心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为客户提供丰富的芯片产品与系统软

件解决方案”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天石，并代表其控制或具有实际控制力、重大影响力的企业（以下合称“竞争方”）承诺：

1. 竞争方目前不存在与寒武纪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的情形。

2. 未来竞争方不会经营任何与寒武纪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营实体。

3. 竞争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寒武纪所从事的业务有竞争关系，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立即通知寒武纪，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寒武纪。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向与寒武纪存在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提供资金、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5. 如寒武纪未来拓展其业务范围，与竞争方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竞争方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1）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2）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寒武纪；（3）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不利用寒武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损害寒武纪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 如竞争方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寒武纪所有；如竞争方未将相关收益上缴寒武纪，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完本承诺为止。

8. 上述承诺出具后将持续有效，直至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天石不再是寒武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签署的《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部分对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承诺和措施予以披露，该等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主要财产具体如下：

（一） 土地

1. 自有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2. 土地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承租土地的情形。

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也不存在承租土地的情形。

（二）房产

1. 自有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形。

2. 房屋租赁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向出租人承租房屋供其日常经营之用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附件一。

（2） 其他说明

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向第三方转承租房屋的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D 座 11 层、12 层西北面、14 层、16 层，C 座地下四层 C-B4-04 号物业”的房屋，位于“杭州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560 号正泰大厦 1 号楼 5 层”的房屋，系发行人向第三方转承租的房屋。

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就其承租房屋相关的租赁协议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相关的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除非租赁合同另有约定，租赁备案并非租赁合同生效的强制性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协议均以协议的签署为生效条件。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否则，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说明，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所在地房屋主管部门就租赁备案事项责令租赁当事人限期改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积极配合完成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场所，办公设备便于搬迁，其生产经营对房屋的依赖性较小，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租赁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重新租赁新的房屋并根据房屋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备案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其承租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部分承租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D 座 11 层、12 层西北面、14 层、16 层，C 座地下四层 C-B4-04 号物业”的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管理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致真大厦房屋权属及用途证明》，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的致真大厦房屋建设审批手续齐全，属于合法建筑，不在拆迁房屋之内。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承租该房屋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场所，发行人对于承租房屋的依赖性较小，未来如需终止租赁关系并重新租赁办公场所，对发行人的业务影响较小。

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形。发行人对其承租房产在租赁协议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无限制。发行人向第三方转承租房屋的情况，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情况，以及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测试设备、电子设备、管理用具等。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属发行人自有资产，由发行人占有和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附件二。

（2） 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专利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专利证书的专利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附件三。

（2） 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软件著作权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附件四。

（2） 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具体如下：

专有权人	登记证书号	布图设计登记号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申请日
寒武纪有限	第 19796 号	BS.185567703	CB106	2018 年 10 月 19 日

（2） 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 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授权使用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获授许可使用第三方专利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6 年 8 月 8 日，中科院计算所与寒武纪有限共同签订《知识产权许可协议》，约定中科院计算所将其合法拥有的与“智能处理器与相关软硬件系统”等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授予寒武纪有限使

用，许可期限为永久。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除上述发行人获得中科院计算所授权许可使用专利权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获授许可使用第三方的商标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情况，也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其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情况。

因此，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该等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产权纠纷，发行人对其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使用无限制。发行人与专利许可人的专利许可关系合法、有效，发行人对其获授许可的专利权在专利许可合同约定的许可范围内的使用无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发行人对其承租房产在租赁协议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无限制，发行人对其获授许可的专利权在专利许可合同约定的许可范围内的使用无限制。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如下：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1	上海国际科学技术有限	《代理进口协议书》	代理进口 ASIC 开	向 Avago 支付的款项及	___	2018 年 4 月 3 日

	公司		发	代理费		
	Avago Technologies International Sales, Pte. Ltd	ASIC DEVELOPMENT AGREEMENT（ASIC 开发协议）	ASIC 开发	1,870.00 万美元	——	2018 年 4 月 9 日
2	上海国际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代理进口协议书》	代理进口 EDA 内核授权软件	向 ARM 支付的款项及代理费	——	2018 年 4 月 8 日
	ARM LIMITED	Technology License Agreement（技术许可协议）	EDA 内核授权软件	377.00 万美元	——	2018 年 3 月 16 日
3	EDGEFLARE TECHNOLOGY PTE. LTD.	《委托开发合同》及《<委托开发合同>补充协议之二》	委托研发 IP 核	300.00 万美元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2018 年 12 月
		《委托开发合同之补充协议》	委托研发 IP	50.00 万美元	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三个月	2019 年 12 月 10 日
4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进口代理协议》	代理进口芯片等产品	根据具体货物进口委托书确定	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7 日	2018 年 10 月 8 日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	采购光罩、晶圆等	331.09 万美元	——	2019 年 2 月 1 日
5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代理进口电子元器件产品	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	2019 年 8 月 9 日
6	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合作协议》	委托加工生产服务器产品	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19 年 11 月 1 日
7	上海国际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进口代理协议书》	代理进口产品或技术	根据每批产品或技术代理进口合同确定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
	Cadence Design Systems (Ireland) Limited	采购订单	采购 IP 许可等	210.00 万美元	——	2019 年 6 月 28 日

8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外加工合作协议》	代工生产服务器等	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一年	2019 年 10 月 8 日
9	Synopsys International Limited	END-USER SOFTWARE LICENSE AND MAINTENANCE AGREEMENT（最终用户软件许可和维护协议）	采购 IP 许可	根据具体合同确定	——	2018 年 11 月 13 日

2.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1	公司 A	《技术许可合同》	研发处理器 IP 等	1,903.80 万元（不含税）；同时按被许可产品出货量计算版税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版税条款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2016 年 10 月 24 日
2	公司 A	《技术许可合同》	研发处理器 IP 及配套软件	2,650.00 万元（不含税）	2018 年 8 月 25 日至合同履行完毕	2018 年 8 月 25 日
3	公司 B	《采购框架协议》	加速卡	根据具体订单确定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30 日	2019 年 1 月 31 日
4	西安沣东仪享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协同创新港 2 号研发中试楼数据中心人工智能计算平台项目合同》	数据中心人工智能计算平台	9,162.56 万元（含税）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合同履行完毕	2019 年 8 月 28 日
5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	《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横琴先进	智能计算平台（二期）	44,385.28 万元（含税）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合同履行完	2019 年 11 月 26 日

序号	客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智能计算平台（二期）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3. 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4. 其他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部分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二.（一）条）的合同主体名称仍为“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而未变更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发行人系由寒武纪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寒武纪有限的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承继。故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的名称尚未变更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承继该等合同的权利、义务构成法律障碍，也不会对该等合同的履行构成法律障碍。

因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的名称尚未变更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承继该等合同的权利、义务构成法律障碍，也不会对该等合同的履行构成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二）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确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共计 12,655,254.19 元，其中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	期限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总额的比例
上海展想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 个月以内	422,948.70	30.52%
		3-12 个月	2,222,321.05	
		1-2 年	1,059,331.02	
		2-3 年	1,000.00	
		3 年以上	158,559.24	
北京仁和恒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 年	2,287,090.00	18.06%
林岚	押金保证金	2-3 年	2,128,476.00	16.81%
深圳市广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 个月以内	124,710.30	14.21%
		3-12 个月	1,284,985.20	
		1-2 年	389,247.00	
北京中冶和坤天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 个月以内	33,216.00	12.28%
		1-2 年	1,521,033.34	
合计			**11,632,917.85**	**91.88%**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上述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审计报告》记载，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的其他应付款共计 1,679,257.80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因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五）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44ED5J 的《营业执照》，其社会保险登记证号为 91110108MA0044ED5J。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聘用员工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如下：

员工类别		占全部员工的比例	缴纳情况及未缴纳原因
已缴纳社会保险者	正式聘任合同工	98.2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法定缴纳比例缴纳社会保险
未缴纳社会保险者	新入职合同工	1.75%	结算日后新入职员工，于次月起开始缴纳社会保险
总计		**100.00%**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员工类别		占全部员工的比例	缴纳情况及未缴纳原因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者	正式聘任合同工	98.2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法定缴纳比例缴纳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者	新入职合同工	1.75%	结算日后新入职员工，于次月起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
总计		**1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少数新入职员工入职当月未能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转入手续，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于次月为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其他说明：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聘用生产性人员以满足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需求的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 10.0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比例限制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存在在中科院计算所在职期间通过办理在外兼职手续或离岗创业手续后在寒武纪有限兼职并向寒武纪提供劳务的情况。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寒武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寒武纪有限签订劳动合同关系并在发行人处专职工作。根据中科院计算所书面确认，前述人员的离岗创业行为、在外兼职行为已经中科院计算所同意并履行了中科院计算所相关的审批、备案程序，该等人员的离岗创业行为、在外兼职行为符合中科院计算所关于人事管理、在职人员离岗创业或在外兼职、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规定；该等人员于离岗创业期间、在外兼职期间遵守中科院计算所关于人事管理、在职人员离岗创业或在外兼职以及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侵害中科院计算所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用工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未能为部分新入职员工在其入职当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

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有合法性、有效性，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部分重大合同的名称尚未变更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不会对该等合同的履行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用工保险方面法律、法规等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寒武纪有限设立后的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收购股权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七条、第八条；寒武纪有限设立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大出售资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寒武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条。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四.(一)条所述，寒武纪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股份支付费用处理方式调整并导致其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充实性，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寒武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没有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寒武纪有限自设立起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大出售资产的行为；寒武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没有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寒武纪有限设立后历次增加注册资本行为、收购股权行为以及寒武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行为，均符

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报告期内寒武纪及寒武纪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寒武纪及寒武纪有限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具体如下：

1. 2017 年 2 月 10 日，寒武纪有限基于其经营范围变更事项，通过了《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 2017 年 12 月 21 日，寒武纪有限基于其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变更事项，通过了《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3. 2017 年 12 月 25 日，寒武纪有限基于其注册资本增加事项，通过了《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4. 2018 年 10 月 16 日，寒武纪有限基于其注册资本增加事项，通过了《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5. 2019 年 1 月 5 日，寒武纪有限基于其注册资本增加事项，通过了《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6. 2019 年 4 月 26 日，寒武纪有限基于其股权转让事项，通过了《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7. 2019 年 9 月 16 日，寒武纪有限基于其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转让事项，通过了《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8.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基于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制定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 2019 年 12 月 12 月，发行人基于其董事会成员由 5 名变更为 9 名、住所变更等事项，通过了《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因此，报告期内寒武纪有限及寒武纪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

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寒武纪设立后其公司章程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二） 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满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和《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形成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因此，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寒武纪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发行人设立后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订，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系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其内容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的建立过程具体如下：

（1）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天石、王在、叶淏尹、刘立群、张佩珩为公司董事并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孔令国、宋春雨、连素萍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喻歆、廖莎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

天石为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陈天石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王在、梁军、叶淏尹、刘少礼、刘道福为副总经理；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叶淏尹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叶淏尹为财务负责人。

（3）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孔令国为监事会主席。

（4）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少礼为公司董事，选举王秀丽、吕红兵、陈文光为独立董事。

（5） 2020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王秀丽、陈文光、叶淏尹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确认王秀丽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吕红兵、陈文光、刘立群为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确认吕红兵为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陈文光、王秀丽、陈天石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确认陈文光为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选举陈天石、陈文光、王在、刘少礼、张佩珩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确认陈天石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因此，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健全的组织机构。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占监事会成员总数超过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制度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同意，发行人已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发行人

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该等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制定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办法》、《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已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该等制度的制定及内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将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后施行。

因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董事	非独立董事	陈天石、王在、叶淏尹、刘立群、张佩珩、刘少礼
	独立董事	王秀丽、吕红兵、陈文光
监事	股东代表监事	孔令国、宋春雨、连素萍
	职工代表监事	喻歆、廖莎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陈天石
	副总经理	王在、梁军、叶淏尹、刘少礼、刘道福
	财务负责人	叶淏尹
	董事会秘书	叶淏尹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该等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兼任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各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独立董事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发行人独立

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王秀丽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对独立董事职权范围作出规定，该等规定内容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其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职务 期限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	陈天石、王在、叶淏尹、刘道福、刘少礼、张佩珩、孔令国	王智国	陈天石	——	——	——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		宋春雨、王智国	陈天石	——	——	——
2019 年 9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8 日	陈天石、王在、叶淏尹、刘立群、刘少礼、张佩珩、孔令国	宋春雨、王智国	陈天石	——	——	——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	陈天石、王在、叶淏尹、刘立群、张佩珩	孔令国、宋春雨、连素萍、喻歆、廖莎	陈天石	王在、梁军、叶淏尹、刘少礼、刘道福	叶淏尹	叶淏尹
2019 年 12 月 27 日至今	陈天石、王在、叶淏尹、刘立群、张佩珩、刘少礼、王秀丽（独立董事）、吕红兵（独立董事）、陈文光（独立董事）	孔令国、宋春雨、连素萍、喻歆、廖莎	陈天石	王在、梁军、叶淏尹、刘少礼、刘道福	叶淏尹	叶淏尹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初，寒武纪有限设立了

董事会。截至 2018 年 1 月，寒武纪有限股东选举的董事分别为陈天石、王在、叶淏尹、刘道福、刘少礼、张佩珩、孔令国；2019 年 9 月，寒武纪有限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陈天石、王在、叶淏尹、刘立群、刘少礼、张佩珩、孔令国。寒武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寒武纪有限聘任陈天石担任总经理职务；未设财务负责人职务，其对应的职权由财务经理行使。

寒武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发行人设立了董事会并设置五名董事席位，其中，陈天石为寒武纪实际控制人，曾担任寒武纪有限董事长职务；王在、叶淏尹曾担任寒武纪有限董事职务并分别负责寒武纪具体业务；张佩珩为股东中科算源有限提名的董事，刘立群为股东国投转化基金、宁波瀚高投资共同提名的董事；寒武纪于 2020 年 12 月增设四名董事席位并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刘少礼、王秀丽、吕红兵、陈文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少礼曾担任寒武纪有限董事职务并负责寒武纪具体业务，王秀丽、吕红兵、陈文光为寒武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新聘独立董事。同时，寒武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寒武纪仍聘任陈天石担任总经理职务；寒武纪设置五名副总经理职务，王在、叶淏尹、刘少礼、刘道福、梁军均为寒武纪有限及寒武纪具体业务负责人；寒武纪设置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任叶淏尹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内改选及新聘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系为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独立董事情况

1.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任王秀丽、吕红兵、陈文光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各独立董事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三位独立董事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发行人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条件，

独立董事王秀丽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独立董事人数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

2.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经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规定，该等规定内容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核心技术人员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六.（一）条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陈天石、梁军、刘少礼、刘道福。陈天石、梁军、刘少礼、刘道福自 2018 年 1 月起在寒武纪有限及寒武纪任职，且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因此，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费）种和税（费）率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44ED5J《营业执照》，其纳税人识别号为 91110108MA0044ED5J。

2.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的记载，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具体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及寒武纪有限	15.00%
		南京艾溪	20.00%
		苏州寒武纪	20.00%
		上海寒武纪	15.00%、25.00%
		雄安寒武纪	20.00%
		安徽寒武纪	20.00%
		香港寒武纪	8.25%
		寒武纪半导体	20.00%
		琴智科技	20.00%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00%、6.00%、13.00%、16.00%、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5.00%、1.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1.00%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其注册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1.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2017 年 12 月 6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寒武纪有限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11007734，有效期：三年），认定寒武纪有限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 10 月 8 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向上海寒武纪核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0755，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

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寒武纪有限及发行人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均减按 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上海寒武纪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均减按 15.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雄安寒武纪、寒武纪半导体于 2017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其所得减按 50.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雄安寒武纪、寒武纪半导体于 2018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其所得减按 50.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发布的财税（2019）13 号）及《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南京艾溪、雄安寒武纪、寒武纪半导体、安徽寒武纪、苏州寒武纪、琴智科技于 2019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其 2019 年度所得减按 25.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系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扣除该等优惠政策的影响后，发行人仍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因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该等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 税务合法性

1. 根据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南京艾溪、苏州寒武纪、上海寒武纪及其深圳分公司、雄安寒武纪、安徽寒武纪、香港寒武纪、寒武纪半导体、琴智科技于报告期内均依法申报并缴纳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9 年 8 月对上海寒武纪（北京分公司）进行税务行政处罚，认定上海寒武纪（北京分公司）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对上海寒武纪（北京分公司）处以罚款 5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未按期进行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申报的行为因上海寒武纪（北京分公司）负责纳税申报工作的人员离职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上海寒武纪（北京分公司）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积极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上海寒武纪北京分公司前述未按期进行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申报的行为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上海寒武纪（北京分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但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具体如下：

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补贴内容	补贴金额（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面向智能终端的嵌入式高能效深度学习引擎开发与产业化	9,211,560.00	5,205,500.00	——
云端深度学习处理器芯片产业化	7,449,557.70	——	——
深度神经网络处理器芯片架构	4,495,224.00	11,705,730.00	——
北京市人工智能人才培养	936,600.00	——	——
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	20,000,000.00	——	——
智能计算系统基础软件与应用开发平台	6,000,000.00	——	——
神经网络处理器-专项	1,000,000.00	1,000,000.00	——
海淀区企业研发费用补贴	1,500,000.00	1,500,000.00	——
雏鹰人才企业专项支持资金	230,100.00	——	——
稳岗补贴	14,578.45	——	——
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9,433.96	——	——
寒武纪深度学习处理器 IP 核	——	4,950,000.00	9,900,000.00
并行异构深度学习处理器研发及产业化	——	6,250,000.00	——
异构软硬件适配的人工智能开放平台研制与标准制订	——	500,000.00	——
智能处理器核	——	68,540,700.00	20,042,400.00
智能处理器重大协同创新平台	——	1,000,000.00	——
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扶持资金	——	15,000.00	——
寒武纪智能服务器芯片	——	——	10,00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前沿企业支持资金	——	——	1,005,2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实际收到相关补贴资金并已据实入账。扣除上表所列财政补贴影响后，发行人仍然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因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经营成果对该等财政补贴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

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其注册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上海寒武纪（北京分公司）外，发行人、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上海寒武纪（北京分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寒武纪有限、上海寒武纪已经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认证主体	寒武纪有限	上海寒武纪
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证书编号	04619E10617R0M	04619E10752R0M
认证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	软件开发及相关管理活动	处理器芯片、嵌入式计算机模块的研发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19 年 5 月 7 日	2019 年 5 月 30 日
证书有效期	2022 年 5 月 6 日	2022 年 5 月 29 日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九.（五）条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排放、存储生产废水、有毒气体、废液的情形，未发生过污染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寒武纪有限、上海寒武纪已经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认证主体	寒武纪有限	上海寒武纪
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注册号	04619Q11066R0M	04619Q11223R0M
认证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范围	软件开发	处理器芯片、嵌入式计算机模块的研发
发证日期	2019 年 5 月 7 日	2019 年 5 月 30 日
证书有效期	2022 年 5 月 6 日	2022 年 5 月 29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寒武纪有限、上海寒武纪已经取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认证主体	寒武纪有限	上海寒武纪
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证书编号	04619S10598R0M	04619S10649R0M
认证标准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认证范围	软件开发及相关管理活动	处理器芯片、嵌入式计算机模块的研发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19 年 5 月 7 日	2019 年 5 月 30 日
证书有效期	2021 年 3 月 11 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于报告期内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意见；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决定将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投向“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新一代云端推理芯片及系统项目”、“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	69,973.07	69,973.07
新一代云端推理芯片及系统项目	60,016.97	60,016.97
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	60,072.47	60,072.47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	90,000.00
合计	**280,062.51**	**280,062.51**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发行人以自筹方式解决；如果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发行人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切实可行。

（四）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在其承租的办公场所实施募投项目研发工作，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备注
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致真大厦D座16层	该房屋由寒武纪向北京中冶和坤天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租，其产权人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新一代云端推理芯片及系统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致真大厦D座11层南区	该房屋由寒武纪向林岚承租，其产权人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致真大厦D座11层	该房屋由寒武纪向林岚承租，其产权人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批复手续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	《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海科信局备〔2020〕11号）	不适用
新一代云端推理芯片及系统项目	《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海科信局备〔2020〕12号）	不适用
新一代边缘端人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	《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海科信局备〔2020〕10号）	不适用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以及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对“软件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建设项目停止受理的通知》，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不再为软件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行业办理相关手续。发行人募投项目“新一代云端训练芯片及系统项目”、“新一代云端推理芯片及系统项目”、“新一代人边缘端工智能芯片及系统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审批受理范围。

因此，发行人拟在其承租的办公场所实施募投项目研发工作。发行人拟实施实施的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

（六）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第十九.(四)条所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拟在其承租的办公场所实施募投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为“将围绕自身的核心优势、提升核心技术，结合内外部资源，以自主创新为驱动，不断推动企业发展，围绕人工智能核心驱动力——计算能力，坚持云边端一体，致力打造各类智能云服务器、智能终端以及智能边缘的核心芯片，矢志成为国际领先的人工智能芯片设计公司，服务全球客户”，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目标为“未来三年将持续致力于智能芯片技术和产品的创新与突破，实现芯片性能和灵活性的进一步提升、功耗与成本的进一步降低，为客户提供性能更高、功耗更低、价格更合理的人工智能芯片”。

因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总体发展战略”、“未来三年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一致并有所拓展，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一致，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因此，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中国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

董事长及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经办律师：

田雅雄

经办律师：

许晶迎

2020 年 3 月 21 日

附件一：寒武纪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出租人承租房屋的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房产证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金
寒武纪有限	林岚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D 座 11 层	——	2019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	1,927.75	8,513,904.00 元/年
寒武纪有限	北京仁和恒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D 座 14 层	——	2018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	1,928.00	9,148,360.00 元/年
寒武纪有限	北京中冶和坤天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D 座 16 层	——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1,923.33	9,126,200.00 元/年
寒武纪有限	北京中冶和坤天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地下四层 C-B4-04 号物业	——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52.00	121,203.00 元
寒武纪有限	宋力平	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 9 号楼 1804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05747 号	2019 年 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1 日	204.65	25,641.00 元/月
寒武纪	北京华伦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D 座 12 层西北面	——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	650.00	771,062.50 元/季
南京艾溪	南京马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科技园仙林大道 18 号 101 室、102 室	宁房权证栖变字第 435119 号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108.00	0.00 元（免租）
苏州寒武纪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国际科技园 6A0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126116 号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36.96	2254.56 元/月
上海寒武纪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招商中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沪房地浦字〔2014〕第 227156 号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36 年 4 月 10 日	——	0.00 元/年（免租）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房产证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金
	心					
上海寒武纪	上海展想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2290弄1号楼1104-1105（1004-1005）室	沪房地浦字〔2014〕第006053号	2018年8月9日至2021年9月8日	425.62	81,559.43元/月
上海寒武纪	上海展想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2290弄1号楼1号楼1106（1006）室	沪房地浦字〔2014〕第006053号	2018年8月16日至2021年9月15日	364.96	68,825.82元/月
上海寒武纪	上海展想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2290弄1号楼1801（1501）室	沪房地浦字〔2014〕第006053号	2018年6月16日至2021年8月15日	364.96	68,492.46元/月
上海寒武纪	上海展想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2290弄1号楼1804（1504）室	沪房地浦字〔2014〕第006053号	2019年11月17日至2022年12月16日	364.96	70,491.45元/月
上海寒武纪	上海展想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2290弄1号楼1805（1505）室	沪房地浦字〔2014〕第006053号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15日	709.26	133,107.63元/月
上海寒武纪	上海展想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2290弄1号楼1806（1506）室	沪房地浦字〔2014〕第006053号	2019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90.26	56,063.26元/月
上海寒武纪	上海展想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2290弄1号楼1101（1001）室	沪房地浦字〔2014〕第006053号	2019年11月17日至2022年12月16日	364.96	70,491.45元/月
上海寒武纪	上海展想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2290弄1号楼1103（1003）室	沪房地浦字〔2014〕第006053号	2019年9月30日至2022年10月29日	376.63	74,348.90元/月
上海寒武纪	上海展想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2290弄1号楼1107（1007）室	沪房地浦字〔2014〕第006053号	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197.28	38,104.32元/月
上海寒武纪	上海展想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2290弄1号楼1109（1009）室	沪房地浦字〔2014〕第006053号	2019年9月19日至2022年10月29日	280.49	55,370.32元/月
上海寒武纪	上海展想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2290弄1号楼2104-2106	沪房地浦字〔2014〕第006053号	2019年9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	1,364.48	259,394.16元/月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房产证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金
		（1804-1806）室				
上海寒武纪	上海展想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2290 弄 2 号楼	沪房地浦字〔2014〕第 006061 号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1,640.04	255,409.39 元/月
上海寒武纪	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同汇路 168 号 B 幢 6 楼南面	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 000336 号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200.00	657,000.00 元
上海寒武纪	杭州优瑞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560 号正泰大厦 1 号楼 5 层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15060699 号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20 年 9 月 4 日	30.00	4,892.50 元/月
上海寒武纪（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广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3404-05	深房地字第 4000574148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74149 号	2018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4 日	498.00	94,620.00 元/月（不含税；第一年不变，第二年起每年递增 6.00%）
上海寒武纪（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广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3406A	深房地字第 4000573884 号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178.00	33,820.00 元/月（不含税；第一年不变，第二年起每年递增 6.00%）
上海寒武纪（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广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3406B	深房地字第 4000573884 号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20.00	22,800.00 元/月（不含税；第一年不变，第二年起每年递增 6.00%）
上海寒武纪（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广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3407	深房地字第 4000573885 号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98.00	37,620.00 元/月（不含税；第一年不变，第二年起每年递增 6.00%）
上海寒武纪（深圳分公	深圳市广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3408-10	深房地字第 4000573886 号、深房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698.00	132,620.00 元/月（不含税；第一年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房产证证书编号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租金
司）			地字第 4000573887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73888 号			不变，第二年起每年递增 6.00%）
上海寒武纪（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广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3506	深房地字第 4000573894 号	2019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	298.00	56,620.00 元/月（不含税；第一年不变，第二年起每年递增 6.00%）
上海寒武纪（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广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3507	深房地字第 4000573896 号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198.00	37,620.00 元/月（不含税；第一年不变，第二年起每年递增 6.00%）
上海寒武纪（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广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3508-10	深房地字第 4000573897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73898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73899 号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690.00	131,100.00 元 / 月（不含税；第一年不变，第二年起每年递增 6.00%）
安徽寒武纪	马琛珺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99 号安高广场 1503 室	房产权证合蜀字第 140073905 号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362.41	19,932.55 元/月（第一年）；19,932.55 元/月（第二年）；20,928.18 元/月（第三年）（均不含税）
安徽寒武纪	张和俊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99 号安高广场 1504 室	房产权证合蜀字第 140073906 号	2020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	362.41	19,932.55 元/月（不含税）

注：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寒武纪向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承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同汇路 168 号 B 幢 6 楼南面”的房屋的租赁协议已过有效期，上海寒武纪正在与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就重新签订租赁协议事项进行协商。

附件二：寒武纪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寒武纪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权情况，具体如下：

商标权人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寒武纪有限	AIDC	33394294	38	原始取得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9 年 6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AIDC	33393521	9	原始取得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AIDC	33389492	35	原始取得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9 年 6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AIDC	33384296	42	原始取得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9 年 6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7418755	44	原始取得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7411287	28	原始取得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7409898	36	原始取得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7408388	10	原始取得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19424965	9	原始取得	2017 年 5 月 7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4452408	29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4451251	43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4451079	2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4450464	15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21 日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4450382	22	原始取得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8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4450229	5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4450200	3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商标权人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4448328	37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21 日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4444638	34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21 日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4442922	33	原始取得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29 年 8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4442887	30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4442747	21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4442651	8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21 日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4440193	17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4438002	38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4436340	32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4435633	4	原始取得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8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4435011	31	原始取得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8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4434991	27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21 日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4434985	26	原始取得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8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4434494	40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4434477	39	原始取得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8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4432103	23	原始取得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8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4431986	13	原始取得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8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4428609	24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4428478	20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

商标权人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4428464	19	原始取得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8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4428390	6	原始取得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8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4428302	1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21 日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4423554	44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1444084	41	原始取得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5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1444051	28	原始取得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9 年 5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1444037	18	原始取得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9 年 5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1444030	16	原始取得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9 年 5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1441550	25	原始取得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4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1436456	36	原始取得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2029 年 5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1431551	45	原始取得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4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28154837	12	原始取得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28149811	11	原始取得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28142989	10	原始取得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28139185	14	原始取得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28139097	7	原始取得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19430011	42	原始取得	2017 年 5 月 7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ain	31086113	42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bang	28808678	42	原始取得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商标权人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bang	28802768	9	原始取得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MLU	22119998	9	原始取得	2018 年 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MLU	22119794	42	原始取得	2018 年 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Design	21091471	9	原始取得	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Design	21091329	42	原始取得	2017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Insight	21091220	42	原始取得	2017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Insight	21091029	9	原始取得	2017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Powered	19425101	9	原始取得	2017 年 5 月 7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Powered	19429973	42	原始取得	2017 年 5 月 7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寒武纪	19426945	9	原始取得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7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DNY	19431358	42	原始取得	2017 年 5 月 7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DNY	19426761	9	原始取得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7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sinean	35011051	9	原始取得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sinean compiler	34996419	9	原始取得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8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sinean compiler	34993420	42	原始取得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8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ThinkPlex	36363896	17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ThinkPlex	36363895	18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ThinkPlex	36363894	19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ThinkPlex	36363893	20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商标权人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寒武纪有限	ThinkPlex	36363892	21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ThinkPlex	36363891	22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ThinkPlex	36363890	23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ThinkPlex	36363889	24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ThinkPlex	36363888	25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ThinkPlex	36363887	26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ThinkPlex	36363886	27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ThinkPlex	36363885	28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ThinkPlex	36363884	29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ThinkPlex	36363883	30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ThinkPlex	36363882	31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ThinkPlex	36363881	32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ThinkPlex	36363880	33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ThinkPlex	36363879	34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ThinkPlex	36363878	35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ThinkPlex	36363877	36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ThinkPlex	36363876	37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ThinkPlex	36363874	39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ThinkPlex	36363873	40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商标权人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寒武纪有限	ThinkPlex	36363872	41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ThinkPlex	36363870	43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ThinkPlex	36363869	44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ThinkPlex	36363868	45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ThinkPlex	36356681	2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ThinkPlex	36356663	1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ThinkPlex	36354644	12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ThinkPlex	36352763	10	原始取得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ThinkPlex	36351659	13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ThinkPlex	36350439	14	原始取得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ThinkPlex	36350180	4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ThinkPlex	36349977	6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ThinkPlex	36349935	8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ThinkPlex	36349925	7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ThinkPlex	36349649	3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ThinkPlex	36345616	15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MLU	22119730	42	原始取得	2018 年 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MLU	22119556	9	原始取得	2018 年 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MLU 3	34442211	42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

商标权人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寒武纪有限	MLU 3	34450698	9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MLU 100	29359430	9	原始取得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MLU 100	29353107	42	原始取得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MLU 111	30957230	9	原始取得	2019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MLU 111	30937772	42	原始取得	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2029 年 4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MLU 200	29359445	42	原始取得	2019 年 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MLU 200	29349408	9	原始取得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29 年 1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MLU 220	36485751	42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MLU 220	36485656	35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MLU 220	36474614	38	原始取得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MLU 270	36490038	35	原始取得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MLU 270	36485756	42	原始取得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MLU 270	36470145	38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MLU 290	36490840	42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MLU 290	36479973	38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MLU 300	30952538	42	原始取得	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2029 年 4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MLU 300	30946256	9	原始取得	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2029 年 4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MLUX	34450731	42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MLUX	34447377	35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

商标权人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寒武纪有限	MLU-	34442177	9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21 日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MLU-	34429411	42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MLU-X	34431675	42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21 日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MLISA	32285027	9	原始取得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MLISA	32268225	42	原始取得	2019 年 4 月 7 日至 2029 年 4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neuware	27372070	42	原始取得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neuware	27355737	9	原始取得	2019 年 1 月 7 日至 2029 年 1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思元	36363634	17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思元	36363632	19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思元	36363631	20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思元	36363629	22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思元	36363628	23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思元	36363627	24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思元	36363626	25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思元	36351830	10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思元	36350436	14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思元	36350011	8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思元	36349999	7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商标权人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寒武纪有限	思元	36349657	4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思元	36348434	13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思元	36347020	12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思元	36346821	6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思元	36345612	15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思元	36363915	27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思元	36363914	28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思元	36363908	34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思元	36363905	37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思元	36363903	39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思元	36363902	40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思玄	36363664	38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思玄	36348515	9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玄思	36363662	18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玄思	36363661	19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玄思	36363660	20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玄思	36363659	21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玄思	36363658	22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玄思	36363657	23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商标权人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寒武纪有限	玄思	36363656	24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玄思	36363654	26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玄思	36363653	27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玄思	36363652	28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玄思	36363651	29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玄思	36363649	31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玄思	36363647	33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玄思	36363646	34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玄思	36363644	36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玄思	36363642	38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玄思	36363641	39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玄思	36363640	40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玄思	36363639	41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玄思	36363637	43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玄思	36363636	44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玄思	36363635	45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玄思	36356971	13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玄思	36356675	2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玄思	36355798	10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商标权人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寒武纪有限	玄思	36355755	9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玄思	36354720	15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玄思	36354634	12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玄思	36353060	1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玄思	36351583	4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玄思	36350428	14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玄思	36348904	16	原始取得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玄思	36348050	3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玄思	36345877	17	原始取得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玄思	36345368	8	原始取得	2019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中科寒武纪	28151545	42	原始取得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中科寒武纪	28145618	9	原始取得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中科寒武纪	19425893	9	原始取得	2017 年 5 月 7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寒武纪	34424871	34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寒武纪	34424804	25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寒武纪	34422993	16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寒武纪	34419988	37	原始取得	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寒武纪	34419892	20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寒武纪	34418657	35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商标权人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寒武纪有限	寒武纪	34418620	30	原始取得	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寒武纪	34418134	5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寒武纪	34418118	4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寒武纪	34414778	19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寒武纪	34414296	45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寒武纪	34413684	31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寒武纪	34413613	24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寒武纪	34412677	6	原始取得	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寒武纪	34410586	26	原始取得	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寒武纪	34409551	43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寒武纪	34409528	42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寒武纪	34409502	41	原始取得	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寒武纪	34407287	29	原始取得	2019 年 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寒武纪	34407148	17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寒武纪	34405913	21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寒武纪	34405538	13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寒武纪	34405288	39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寒武纪	34403913	22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寒武纪	34403870	8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商标权人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寒武纪有限	寒武纪	34403826	1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寒武纪	34402860	44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7 日至 2029 年 7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寒武纪	28150136	7	原始取得	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2029 年 4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寒武纪	19428731	9	原始取得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7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寒武纪科技	28152807A	9	原始取得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2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寒武	31084718	42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21 日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寒武	31067044	9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21 日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寒武之心	19426625	9	原始取得	2017 年 5 月 7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寒武之芯	19426470	9	原始取得	2017 年 5 月 7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寒武智芯	19426359	9	原始取得	2017 年 5 月 7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寒武纪智能	34449918	35	原始取得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 2029 年 8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寒武纪智能	34443279	7	原始取得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寒武纪智能	30475470	9	原始取得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Design	38035389	9	原始取得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思元	36363911	31	原始取得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思元	36363907	35	原始取得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思元	36363901	41	原始取得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思元	36363900	42	原始取得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思元	36363899	43	原始取得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7 日

商标权人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寒武纪有限	思元	36363898	44	原始取得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思元	36363897	45	原始取得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思玄	36363665	35	原始取得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思玄	36363663	42	原始取得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玄思	36363655	25	原始取得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玄思	36363650	30	原始取得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玄思	36363648	32	原始取得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玄思	36363645	35	原始取得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玄思	36363638	42	原始取得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思元	36363630	21	原始取得	201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思元	36363625	26	原始取得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sinean	34993410	42	原始取得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寒武纪	34414160	40	原始取得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7415070	7	原始取得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7411765	9	原始取得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7416614	11	原始取得	2019 年 12 月 7 日至 2029 年 12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7404164	12	原始取得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7407835	16	原始取得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商标权人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7421705	17	原始取得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7421787	37	原始取得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7408163	38	原始取得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7428187	41	原始取得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7406673	42	原始取得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Cambricon	37417620	45	原始取得	2019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MLU 290	36470181	41	原始取得	2020 年 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	思玄	37994414	9	原始取得	2020 年 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 月 27 日
寒武纪	思元	36352786	2	原始取得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30 年 2 月 6 日
寒武纪	思元	36345422	9	原始取得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30 年 2 月 6 日
寒武纪	思元	36350262	11	原始取得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30 年 2 月 6 日
寒武纪	思元	36351890	16	原始取得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30 年 2 月 6 日
寒武纪	玄思	36351699	5	原始取得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30 年 2 月 6 日
寒武纪	玄思	36355694	6	原始取得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30 年 2 月 6 日
寒武纪	玄思	36346842	7	原始取得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30 年 2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玄思	37985810	9	原始取得	2020 年 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 月 27 日
寒武纪	玄思	36351851	11	原始取得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30 年 2 月 6 日
寒武纪	MLISA	37990665	9	原始取得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030 年 2 月 6 日

商标权人	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号	类型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寒武纪有限	sinean compiler	37978631	9	原始取得	2020 年 1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 月 27 日
寒武纪有限（欧盟商标）	MLU	018042846	9，42	原始取得	2019 年 3 月 29 日至 2029 年 3 月 29 日
寒武纪有限（欧盟商标）	Cambricon Powered	015829187	9，42	原始取得	2016 年 9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寒武纪有限（日本商标）	Cambricon Powered	5906410	9，42	原始取得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6 日
寒武纪有限（韩国商标）	Cambricon Powered	40-1284953	9，42	原始取得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2 日
寒武纪有限（欧盟商标）	MLISA	017935027	9，42	原始取得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028 年 7 月 26 日
寒武纪有限（欧盟商标）	MLU 220	018047636	9，42	原始取得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29 年 4 月 4 日
寒武纪有限（欧盟商标）	MLU 270	018047654	9，42	原始取得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29 年 4 月 4 日
寒武纪有限（欧盟商标）	MLU 290	018047657	9，42	原始取得	2019 年 4 月 4 日至 2029 年 4 月 4 日
寒武纪有限（韩国商标）	寒武纪	40-1504659	9，42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9 年 7 月 30 日
寒武纪有限（欧盟商标）	寒武纪	017930138	7，9，10，11，12，14，42	原始取得	2018 年 7 月 12 日至 2028 年 7 月 12 日
寒武纪有限（韩国商标）	Cambricon	40-1253411	9，42	原始取得	2017 年 5 月 17 日至 2027 年 5 月 17 日
寒武纪有限（日本商标）	Cambricon	5928839	9，42	原始取得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27 年 3 月 3 日
寒武纪有限（日本商标）	寒武纪	6129035	9，42	原始取得	2019 年 3 月 8 日至 2029 年 3 月 8 日
寒武纪有限（欧盟商标）	Cambricon	015319544	9，42	原始取得	2016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寒武纪有限（欧盟商标）	Cambricon 寒武纪	018113582	9，42	原始取得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9 年 8 月 23 日

附件三：寒武纪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寒武纪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专利证书的专利权情况，具体如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寒武纪有限	一种用于稀疏连接的人工神经网络计算装置和方法	ZL201610039162.5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2016 年 1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用于向量运算的数据读取、写入及读写调度器及保留站	ZL20181045521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 年 1 月 20 日
寒武纪	用于执行人工神经网络正向运算的装置和方法	ZL201910126275.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 年 1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	子矩阵运算装置及方法	ZL201810236769.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 年 4 月 22 日
寒武纪	一种用于执行神经网络运算的装置及方法	ZL201610635286.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 年 8 月 5 日
寒武纪	一种执行人工神经网络运算的装置和方法	ZL201610865933.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 年 9 月 29 日
寒武纪有限	神经网络运算装置及方法	ZL201610868238.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6 年 9 月 29 日
寒武纪有限	卷积及降采样运算单元、神经网络运算单元和现场可编程门阵列集成电路	ZL201711480782.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寒武纪有限	神经网络处理方法、计算机系统及存储介质	ZL201711483733.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寒武纪	激励生成装置、芯片验证装置及系统	ZL201711484726.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寒武纪	验证激励生成方法、装置、芯片验证方法及系统	ZL201711489330.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寒武纪有限	数据加速处理系统	ZL20182064038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4 月 28 日
寒武纪有限	涡轮风扇	ZL2018206404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4 月 28 日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寒武纪有限	散热装置	ZL20182064060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 年 4 月 28 日
寒武纪有限	板卡	ZL20183018813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 年 4 月 28 日
寒武纪有限	板卡	ZL20183018813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 年 4 月 28 日
寒武纪有限	板卡	ZL201830188913.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 年 4 月 28 日
寒武纪	卷积神经网络的处理器及训练方法	ZL201810504948.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 年 5 月 18 日
寒武纪有限	板卡	ZL201830456797.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 年 8 月 17 日
寒武纪有限	板卡	ZL201830456798.X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 年 8 月 17 日
寒武纪有限	板卡	ZL201830456827.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8 年 8 月 17 日
寒武纪	异构计算系统可执行文件获取方法、运行方法及相关产品	ZL201811535069.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寒武纪有限	内存访问方法及相关产品	ZL20181153516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寒武纪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系统及存储介质	ZL20181156892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寒武纪有限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计算机系统及存储介质	ZL201811569176.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寒武纪有限	运算方法、装置及相关产品	ZL201811634962.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寒武纪有限	运算方法、装置及相关产品	ZL201811635181.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寒武纪有限	基于 Caffe 的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和相关产品	ZL201811639458.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寒武纪有限	运算方法、装置及相关产品	ZL201811639690.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寒武纪有限	板卡	ZL20193004806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 年 1 月 28 日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寒武纪	数据处理方法、装置及相关产品	ZL201910120595.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 年 2 月 18 日
寒武纪有限	板卡	ZL201930104525.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 年 3 月 14 日
寒武纪有限	印刷电路板和板卡	ZL20192057491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 年 4 月 25 日
寒武纪有限	板卡	ZL201930304185.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 年 6 月 13 日
寒武纪有限	板卡	ZL201930321224.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 年 6 月 20 日
上海寒武纪	计算机设备、数据处理方法及存储介质	ZL201810084077.X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 年 1 月 29 日
上海寒武纪	乘法器、装置、神经网络芯片及电子设备	ZL20192143348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 年 8 月 30 日
上海寒武纪	乘法器、装置、芯片及电子设备	ZL201921433489.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 年 8 月 30 日
上海寒武纪	乘法器	ZL20192143350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 年 8 月 30 日
上海寒武纪	乘法器、装置、神经网络芯片及电子设备	ZL2019214335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 年 8 月 30 日
上海寒武纪	乘法器	ZL20192143351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 年 8 月 30 日
上海寒武纪	乘法器	ZL201921433536.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 年 8 月 30 日
上海寒武纪	乘法器、机器学习运算装置及组合处理装置	ZL201921434164.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 年 8 月 30 日
上海寒武纪	乘法器、装置、芯片及电子设备	ZL20192143416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 年 8 月 30 日
上海寒武纪	乘法器、机器学习运算装置及组合处理装置	ZL20192143416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 年 8 月 30 日
上海寒武纪	乘法器	ZL2019214341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 年 8 月 30 日
上海寒武纪	数据处理器、方法、芯片及电子设备	ZL201910902610.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 年 9 月 24 日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上海寒武纪	数据处理器	ZL20192158968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 年 9 月 24 日
上海寒武纪	数据处理器	ZL201921589734.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 年 9 月 24 日
上海寒武纪	数据处理器	ZL20192159015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9 年 9 月 24 日
寒武纪有限（美国专利）	TECHNIQUES FOR FLOATING-POINT NUMBER CONVERSION	US10574260B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 年 5 月 9 日
寒武纪有限（美国专利）	DATA READ-WRITE SCHEDULER AND RESERVATION STATION FOR VECTOR OPERATIONS	US10223115B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 年 7 月 19 日
寒武纪有限（美国专利）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PERFORMING A FORWARD OPERATION OF ARTIFICIL NEURAL NETWORKS	US10410112B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 年 7 月 19 日
寒武纪有限（美国专利）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COMPRESSION CODING FOR ARTIFICIAL NEURAL NETWORK	US10402725B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 年 7 月 20 日
寒武纪有限（美国专利）	DATA READ-WRITE SCHEDULER AND RESERVATION STATION FOR VECTOR OPERATIONS	US10496404B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8 年 11 月 7 日
寒武纪有限（美国专利）	OPERATION UNIT, METHOD AND DEVICE CAPABLE OF SUPPORTING OPERATION DATA OF DIFFERENT BIT WIDTHS	US10489704B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 年 2 月 5 日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寒武纪有限（美国专利）	TLB DEVICE SUPPORTING MULTIPLE DATA STREAMS AND UPDATING METHOD FOR TLB MODULE	US10474586B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 年 2 月 26 日
寒武纪有限（欧盟专利）	GRAPHICS CARD	006613360-00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5 日
寒武纪有限（欧盟专利）	GRAPHICS CARD	006613360-000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5 日
寒武纪有限（欧盟专利）	GRAPHICS CARD	006613360-000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5 日
寒武纪有限（欧盟专利）	GRAPHICS CARD	006613360-00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5 日
寒武纪有限（欧盟专利）	GRAPHICS CARD	006613360-00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2019 年 7 月 5 日
上海寒武纪（美国专利）	MULTIPLICATION AND ADDITION DEVICE FOR MATRICES, NEURAL NETWORK COMPUTING DEVICE, AND METHOD	US10509998B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 年 6 月 13 日
上海寒武纪（美国专利）	DEVICES FOR COMPRESSION/DECOMPRESSION, SYSTEM, CHIP, AND ELECTRONIC DEVICE	US10462476B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 年 6 月 28 日
上海寒武纪（美国专利）	IMAGE COMPRESSION METHOD AND RELATED DEVICE	US10540574B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9 年 8 月 1 日

附件四：寒武纪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寒武纪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并取得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具体如下：

软件著作权人	登记证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寒武纪有限	软著登字第 2091903 号	2017SR506619	寒武纪 PCIe 平台驱动软件[简称：PCIe 驱动]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 年 6 月 28 日
寒武纪有限	软著登字第 2091124 号	2017SR505840	寒武纪 Caffe 编程框架软件[简称：Cambricon-Caffe]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寒武纪有限	软著登字第 2084542 号	2017SR499258	寒武纪 Tensorflow 编程框架上的目标检测应用软件[简称：tf-yolo]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 年 7 月 25 日
寒武纪有限	软著登字第 2084539 号	2017SR499255	寒武纪高性能运算库软件[简称：Cambricon-Lib]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寒武纪有限	软著登字第 2084541 号	2017SR499257	寒武纪 SoC 平台驱动软件[简称：SoC 驱动]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 年 6 月 22 日
寒武纪有限	软著登字第 2097115 号	2017SR511831	寒武纪 Tensorflow 编程框架上的图像分类应用软件[简称：label_image]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7 年 7 月 30 日
寒武纪有限	软著登字第 3479025 号	2019SR0058268	寒武纪 MXNet 编程框架软件[简称：Cambricon-MXNet]V1.0.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寒武纪有限	软著登字第 4173600 号	2019SR0752843	寒武纪 CNSTREAM 编程框架软件[简称：CNSTREAM]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 年 7 月 5 日
寒武纪有限	软著登字第 4374288 号	2019SR0953531	寒武纪智能基础软件平台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 年 9 月 1 日
寒武纪有限	软著登字第 4374379 号	2019SR0953622	寒武纪智能集群监控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 年 9 月 6 日

软件著作权人	登记证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寒武纪有限	软著登字第 4374385 号	2019SR0953628	寒武纪智能应用管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 年 9 月 6 日
寒武纪有限	软著登字第 4374432 号	2019SR0953675	寒武纪智能编程框架系统[简称：DLSTREAM]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 年 7 月 5 日
寒武纪有限	软著登字第 4374642 号	2019SR0953885	寒武纪通用智能深度学习库软件[简称：CNML]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 年 7 月 5 日
寒武纪有限	软著登字第 4374644 号	2019SR0953887	寒武纪智能应用调度系统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 年 9 月 6 日
上海寒武纪	软著登字第 2973828 号	2018SR644733	寒武纪云端智能处理服务器平台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8 年 6 月 22 日	2018 年 6 月 17 日
上海寒武纪	软著登字第 2973833 号	2018SR644738	寒武纪语音及自然语言识别处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8 年 5 月 28 日	2018 年 5 月 22 日
上海寒武纪	软著登字第 2973901 号	2018SR644806	基于稀疏化神经网络的计算机视觉处理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8 年 6 月 16 日	2018 年 6 月 10 日
上海寒武纪	软著登字第 2975399 号	2018SR646304	寒武纪大数据机器学习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8 年 5 月 26 日	2018 年 5 月 17 日
上海寒武纪	软著登字第 2928982 号	2018SR599887	寒武纪神经网络处理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8 年 6 月 16 日	2018 年 6 月 10 日
上海寒武纪	软著登字第 3479507 号	2019SR0058750	寒武纪 Caffe 编程框架上的 faster-rcnn 目标检测应用软件[简称：faster-rcnn online]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 年 7 月 30 日
上海寒武纪	软著登字第 3479538 号	2019SR0058781	寒武纪 Caffe 编程框架上的 ssd 目标检测应用软件[简称：ssd_offline]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 年 7 月 30 日
上海寒武纪	软著登字第 3479526 号	2019SR0058769	图片分类离线多核应用程序软件[简称：Clas_offline_multicore]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 年 8 月 1 日

软件著作权人	登记证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上海寒武纪	软著登字第3819492号	2019SR0398735	Cambricon MXNet 模型转换与重训练工具 V1.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8 年 10 月 10 日
上海寒武纪	软著登字第3815874号	2019SR0395117	寒武纪设备接口软件[简称：CNDEV]V1.4.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 年 2 月 28 日
上海寒武纪	软著登字第3815737号	2019SR0394980	寒武纪性能剖析工具软件[简称：CNPERF]V3.0.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 年 2 月 28 日
上海寒武纪	软著登字第3816038号	2019SR0395281	寒武纪硬件监测器软件[简称：CNMON]V1.7.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9 年 2 月 28 日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2020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8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20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2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5

第五章 董事会 29

第一节 董事 29

第二节 董事会 3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4

第七章 监事会 46

第一节 监事 46

第二节 监事会 4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5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50
第二节　内部审计.....5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5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54
第一节　通知.....55
第二节　公告.....5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5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5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57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58
第十二章　附则.....59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现持有统一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44ED5J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称：Cambricon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Limite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D座16层1601房。

邮政编码：10019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000,000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

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让机器更好地服务人类。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系由原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经审计净资产值人民币 4,646,198,817.31 元按 12.91：1 的比例折股整体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公司股本为 360,000,000 元，等分成 360,000,000 股，由 32 位发起人按其在原北京中科寒武纪科技有限公司所占股权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其余的 4,286,198,817.3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该次整体变更时，发起人的持股数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股权比例
1	陈天石	119,497,756	33.1938%
2	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669,721	18.2416%
3	北京艾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30,645,870	8.5127%
4	苏州工业园区古生代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151,905	3.9311%
5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124,730	3.9235%
6	南京招银电信新趋势凌霄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2,264	3.6117%
7	宁波瀚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39,146	3.4275%
8	深圳新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090	2.3809%
9	北京艾加溪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485,379	2.3571%
10	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975,170	1.9376%
11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1,132	1.8059%
12	河南国新启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299,745	1.7499%
13	北京纳远明志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5,715,844	1.5877%
14	上海谨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5,771	1.5877%
15	金石银翼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533	1.1904%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澔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5,533	1.1904%
17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4,268,751	1.1858%
18	苏州工业园区智科胜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2,205	1.1117%
19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3,796,999	1.0547%
20	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50,858	0.8752%
21	天津纳什均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85,723	0.8572%
22	南京埃迪卡拉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5,651	0.8321%
23	湖北省联想长江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84,603	0.8013%
24	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2,779	0.595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股权比例
25	南京国调国信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5,277	0.4515%
26	宁波保税区中科图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9,409	0.4360%
27	北京国科艾熙财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530,980	0.4253%
28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111	0.2381%
29	广州汇星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1,844	0.2283%
30	杭州嘉富洋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2,651	0.2257%
31	宁波汇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567	0.0357%
32	新业（广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3	0.0167%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以上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均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0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因上述原因需要注销公司股份的，应当及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00%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00%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

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有异议时，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0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二十）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二十一） 审议批准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二十二）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任一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0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0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0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00%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使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00%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00万元。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

（二）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三）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

（四）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同一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在讨论该交易时，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任一重大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00%以上；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0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

（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50.00%以上；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成交金额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

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上述指标涉及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公司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指标；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上述指标；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指标。

上述所称交易涉及交易指标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等，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购买、出售资产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

（二）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以较高者计）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00%的；

（三）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应参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所称购买、出售资产涉及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对外投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

（二）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计算基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标准的；

（三）公司进行除委托理财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时，应当对同一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如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公司“对外投资”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还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所称投资涉及投资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其他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计算基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规定标准的。

公司发生租入资产或者受托管理资产交易的，以租金或者收入为计算基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标准的。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00%的；

（二）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00%的；

（三） 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募集资金使用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二） 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三）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00%以上的；

（四）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五条标准的；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0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第五十一条 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向股东书面说明理由。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提议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截至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之日已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包括提名董事、监事的提案）。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00%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提前通知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及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的 2 个工作日之前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通常为公司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地。

股东大会原则上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向结合的方式召开。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交易所交易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参加通过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其他相关机构关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要求，进行股东身份确认。股东通过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

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七条 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和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其他组织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集人未出席股东大会的，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过半数同意推举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和议事规则，致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过半数另行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

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时，股东大会就选举 2 名以上（含 2 名）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在得票数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时，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所涉及的交易；

（五） 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五）项所涉及的担保；

（六） 股权激励计划；

（七）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八） 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的；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但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 2/3 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会议登记终止后到场的股东，不再享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

决权。

第八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包括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同一股东就同一议案投出不同指向或自行将持有的股份拆分投出不同指向的表决票的情形）、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监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五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就会议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在决议上签署。董事会或会议召集人应将出席股东的表决票作为会议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中指明的时间；若股东大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市场禁入期的；

（七） 3 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八） 3 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2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九） 本公司现任监事；

（十） 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期间的；

（十一）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述期间，以拟审议相关董事提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十二）项情形之一的，公司解除其职务。但是公司的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七）、（八）项规定的情形之一，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该提名的相关决议除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发生交易或者其他债权债务往来；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委托他人经营、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提供借款。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 2/3 的，应当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职情况进行的审议。

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 1/2 的，且无疾病、境外工作或学习等特别理由的，视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

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完成补选。

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后或任期结束后2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任职期间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直至此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终止，董事的保密义务不因其离职而终止。

第一百零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责、职权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00%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00%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

9. 已在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10.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以上；

11.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12. 交易所认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13. 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根据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 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八）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九）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行使其他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需要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融资活动、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等重大事项；

（二） 提名、任免董事；

（三）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利润分配方案；

（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七）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九） 依据法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或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选举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根据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批准决定其主任委员人选；

（十）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任免公司审计部门的负责人；

（十一） 定期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可

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十二）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以外的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标准的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行为；

（十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交易行为、购买及出售资产行为；

（二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二十一）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事宜；

（二十二）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对其他公司的投资；除前项情形外，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事宜；

（二十三） 审议决定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

（二十四） 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二十五）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出具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重大经营事项的分析说明、专项报告；

（二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公司提供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0%以上的关联交易行为；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免于董事会审议。

上述所称关联交易计算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外的重大交易行为、购买及出售资产行为、对外投资行为（不包括公司对其他公司的投资）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0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0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五）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 10.00%以上；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之外的募集资金的如下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二） 以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00%的，可以免于董事会审议；

（五）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00%的，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00%的，可以免于董事会审议；

（六）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依法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电话、

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五日。

因情况紧急，在必要时公司可以在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后立即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会议的召开方式；

（四） 事由及议题；

（五）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 董事会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

（七）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其他方式召开，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由 2/3 以上董事出席董事会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时，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以现场方式和非现场方式同时进行董事会会议时，按照上二款统计的人数合计后确认出席人数。

第一百三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或者董事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无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无关联关系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也不得同时委托 2 名以上的董事。

如委托或委托书不符合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应对不符合规定的委托征询委托人意见；委托在表决前可补正的，受托董事可参加表决，否则，视为弃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行为，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关联担保行为时，还需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以非现场方式参会的董事的表决结果通过指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表决票或指定时间内董事发来的传真、邮件等书面回函进行确认，表决的具体形式应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确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就会议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董事会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 会议议程、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及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见；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

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决定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提供服务、日常经营事务、日常行政人事管理事务，但前述事项属于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则仍应按照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外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总经理可将本条第（八）项规定的职权授予公司其他部门及人员。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总经理对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免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总经理负责，根据总经理的授权行使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辞职报告及时召开董事会确定继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 2 年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和勤勉义务，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职工代表监事的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公司监事会成员的 1/3，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3 个月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监事在离职生效之前，以及离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的 2 年内，对公司和全体股东所承担的忠实义务并不当然解除。

监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监事提供借款。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 2 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选举方式产生。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针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十）就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发表意见；

（十一）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事宜发表意见；

（十二）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并送达全体监事。

因情况紧急，在必要时监事会可以在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后立即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并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的召开、表决方式等比照本章程关于董事会的召开、表决方式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00%。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施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三）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四）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五）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利润分配形式及优先顺序：（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2）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一）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三） 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四）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00%，或超过 5,000.00 万元；或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00%。但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后，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在计算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础。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任意 3 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00%。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

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一）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二）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

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

（三）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四）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0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0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0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预计经营状况、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一百七十八条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经营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被送达人应将送达地址、邮件地址、电子邮件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留存公司备案，如有变化，需及时通知公司变更。公司的通知以备案信息为准。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传真、邮件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自电话通知记录中记载的通知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制度，并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比性、及时性原则，

规范的披露信息。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

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的规定与在后修改或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0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0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是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关联人及其之间的关系。

（四）中小投资者、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经审计的净资产”或“经审计的总资产”，是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或总资产的绝对值。

（六）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1.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2.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3.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4. 租入或租出资产；

5.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6. 赠与资产或受赠资产；

7. 债权或债务重组；

8. 提供财务资助；

9.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章程所称“交易”不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宜。

（七）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以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取得或处置相应的股权或权益的投资活动，以及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活动，但购买银行产品除外。

（八）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受价款。包括以下交易：

1. 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条（六）规定的“交易”；

2. 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九条（七）规定的“对外投资”；

3. 提供担保；

4.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5. 销售产品、商品；

6.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7.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8.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9.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10.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九）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00%以上；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00%以上；

3.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00%以上，且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十）本章程所称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指《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定义的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少于”、“多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他主体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相关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前述各章的规定。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由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作为本章程附件。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或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盖章页）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20年 三 月二十一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1214号

关于同意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 年 6 月 23 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魏广洋　　共印 15 份